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HSBC  滙豐
環球金融 地方智慧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若干界定用語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滙豐控股」乃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而「滙豐」、「集團」或「我們」則指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在本文件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為「香港」。當使用「股東權益」及「股東權益總額」等用語時，「股東」指滙豐控股的普通股及分類為股東權益的優先股之持有人。「百萬美元」及「十億美元」分別指百萬及十億（百萬之千位數）美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目錄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提示聲明	2
緒言	3
資本協定二	3
2010 年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3
綜合基準	5
資本協定二允許的範圍	5
資本	7
資本管理及分配	9
集團內部資本的轉移	9
資本充足比率的內部評估	9
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12
概覽	12
風險計算及申報制度的範圍與性質	13
信貸風險	13
目標	13
架構及職責	13
風險分析	14
計算及監察 – 信貸風險評級制度	14
運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	21
運用標準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	30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32
證券化	35
市場風險	40
目標	40
架構及職責	40
計算及監察	40
非交易賬項的利率及股權風險	42
非交易賬項的股權風險	42
非交易賬項的利率風險	43
營運風險	43
目標	43
架構及職責	43
計算及監察	44
薪酬	45
薪酬政策的決策程序	46
酬勞與表現的聯繫	47
薪酬的制訂與架構	47
其他披露	50
公允值調整	50
附錄 – 資本證券的條款及條件	55
詞彙	59
聯絡資料	66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表 1	資本協定三分階段實施的安排.....	4
表 2	資本結構.....	7
表 3	風險加權資產－按地區分析.....	8
表 4	風險加權資產－按客戶群及環球業務分析.....	8
表 5	信貸風險－概要.....	16
表 6	信貸風險－按地區分析.....	17
表 7	風險權數－按地區分析.....	18
表 8	信貸風險－按交易對手類別分析.....	19
表 9	信貸風險－按剩餘期限分析.....	20
表 10	運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計算的風險－按風險成分分析.....	22
表 11	運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計算的風險－按債務人級別分析.....	23
表 12	運用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計算的風險.....	24
表 13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按地區分析.....	25
表 14	內部評級基準風險－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分析.....	28
表 15	內部評級基準信貸風險預期虧損及減值準備－按風險類別分析.....	29
表 16	內部評級基準信貸風險預期虧損及減值準備－按地區分析.....	29
表 17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採用的模型－預測及實際的價值.....	30
表 18	運用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按信貸質素等級分析.....	31
表 19	運用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分析.....	32
表 20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衍生工具信貸風險淨額.....	34
表 21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按風險類別分析.....	34
表 22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按產品類別分析.....	35
表 23	信貸衍生工具交易.....	35
表 24	證券化風險－年內變動.....	38
表 25	證券化風險－按計算法分析.....	38
表 26	證券化風險－資產價值及減值準備.....	39
表 27	證券化風險－按風險權數分析.....	39
表 28	市場風險.....	40
表 29	非交易賬項的股權投資.....	42
表 30	營運風險.....	44
表 31	薪酬支出總額.....	45
表 32	固定及按表現計算薪酬之分析.....	45
表 33	遞延薪酬分析.....	45
表 34	簽約金及遣散費分析.....	46
表 35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的公允值調整.....	51
表 36	直接與債券承保公司進行衍生工具交易的風險.....	53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提示聲明

此份《於2010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2010年第三支柱資料披露》」）包含若干對於滙豐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的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而是包括代表滙豐信念及期望的陳述。某些字詞例如「預料」、「期望」、「打算」、「計劃」、「相信」、「尋求」、「估計」、「潛在」及「合理地可能」，這些字詞的其他組合形式及類似措辭，均可視為「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乃基於現行計劃、估計及預測而作出，故不應對其過份倚賴。前瞻性陳述中所作表述僅以截至有關陳述

作出當日為準，而不應假設有關於陳述內容會作修訂或更新以反映最新資料或日後事件。

書面及／或口述形式之前瞻性陳述發表途徑，亦包括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之定期匯報、致股東之財務報表摘要、委託代表聲明、售股通函及章程、新聞稿及其他書面資料，以及由滙豐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向包括金融分析員在內的其他第三方以口述形式作出的陳述。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務請注意，多種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偏離任何前瞻性陳述所預期或隱含的狀況，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會出現重大偏差。這些因素包括滙豐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環境產生變化、政府政策及規例有變，以及有關滙豐的特定因素。更詳盡之提示聲明載於《2010年報及賬目》第379頁。

緒言

滙豐總部設於倫敦，是世界上規模最大的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亦是業內其中一個最有價值的品牌。我們透過兩大客戶群：個人理財（包括消費融資）、工商業務，以及兩大環球業務：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環球私人銀行業務，為近9,500萬名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

我們的國際網絡橫跨歐洲、香港、亞太其他地區、中東、北美洲及拉丁美洲等六個地區，覆蓋全球87個國家和地區。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在倫敦、香港、紐約、巴黎及百慕達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股東超過22.1萬名，來自全球127個國家和地區。

有關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其策略方向，詳情請參閱《2010年報及賬目》第10頁。

資本協定二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英國金管局」）根據綜合基準監管滙豐，因而可取得滙豐整體資本充足比率之資料，並為集團釐定整體之資本規定。經營銀行業務之個別附屬公司由業務所在地之銀行業監管機構直接監管，該等機構會釐定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本充足比率規定，並監察遵行情況。

滙豐在集團層面利用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的資本協定二架構計算資本。然而，各地監管機構在實施資本協定二方面的步伐不一，且地方申報可能仍以資本協定一為基礎，特別是美國。在大部分司法管轄區，並非經營銀行業務的金融附屬公司亦受本土監管機構監管，並須遵守有關資本規定。

資本協定二圍繞三個「支柱」：最低資本規定、監管檢討程序及市場紀律。歐洲聯盟（「歐盟」）採用《歐盟資本規定指引》（「CRD」），將資本協定二付諸實行，而英國金管局亦隨即將CRD的規定加入本身的規則內，令CRD生效。

2010年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第三支柱 — 市場紀律 — 與最低資本規定及監管檢討程序相輔相成。其要旨為制訂一套披露規定，讓市場參與者就資本協定二的應用範圍、資本、特定風險數額及風險評估程序，以至相關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等方面，評估若干指定範圍的資料，藉以促進市場保持良好的紀律。披露資料包括質和量方面的資料，並按綜合層面提供。

第三支柱架構的其中一環要求銀行須披露所有重大風險。第三支柱規定披露的所有重大及非專屬資料載於《2010年第三支柱資料披露》內。英國金管局批准相關機構於財務報表載入所需資料，從而達致若干第三支柱的規定。如屬此情況，本文件將提供《2010年報及賬目》中有關章節的頁次，以供參考。

日後發展

全球金融危機爆發，促使有關當局對金融機構的規管及監督作出劃時代的改革。於2010年12月，巴塞爾委員會透過兩份文件《適用於更靈活的銀行和銀行體系之全球監管架構》及《流動資金風險計量、標準及監察的國際架構》，公布最終敲定的規則，一般被統稱為「資本協定三」。新訂的最低資本規定將由2013年1月1日起分階段實施，並須由2019年1月1日起全面推行。4.5%的最低普通股本第一級規定和2.5%的額外資本保障緩衝規定，將由2013年1月1日起逐步實施，並須由2019年1月1日起全面生效。任何額外抗周期性資本緩衝規定亦會由2016年起分期執行，與資本保障緩衝同步實施，直至達到最高比率2.5%（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惟個別司法管轄區可能會選擇實施更高的抗周期性資本緩衝水平。由2011年1月1日起計的監察期內，槓桿比率將受限制；而同步執行期將由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月1日止。槓桿比率將於2017年上半年進一步調整，以便由2018年1月1日起過渡至第一支柱規定。巴塞爾委員會調升了交易賬項及複雜證券化風險項目的資本規定，有關規定將由2011年12月31日起落實執行。該委員會將對交易賬項持續進行基本

於2010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續)

的檢討，目標是於2011年底完成檢討工作。除上文所述改革外，已指定列為全球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全球系統重要性機構」）的企業可能須遵守額外的規定，惟監管機構尚未就此提出任何建議。巴塞爾委員會將於2011年底提出界定全球系統重要性機構的方法。於2011年1月13日，巴塞爾委員會發出進一步的最低規定，以確保在納稅人蒙受損失前，所有類別的資本工具於企業變為無力償債時吸納全部損失。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發行的工具，須符合新規定方可納入監管規定資本內。於此日期前發行之證券的資本處理方法，將由2013年1月1日起分十年逐步取締。

根據建議的流動資金架構，已引進流動資金保障比率及淨穩定資金比率。在2012年1月1日開始的觀察期結束後，有關措施將會分別於2015年1月1日及2018年1月1日分階段實行。

資本協定三的影響

為進一步探討新訂資本協定三規則對滙豐可能帶來的影響，我們根據本身對此等新規則的詮釋，以2010年12月31日集團的狀況為基準（該等規則由2019年1月1日起實施），編製了集團備考普通股第一級比率的估計數字。我們按備考基準估計，倘若全面應用資本協定三的規則，普通股第一級比率將較資本協定二核心第一級比率低約250至300個基點。然而，由於新規則將由2013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日分階段實施，其影響將於該段期間逐步浮現。此等估計數字並無計及任何日後保留盈利，亦無計及管理層為減低風險加權資產而採取的行動。資本協定三的改革涉

及增加資本扣減項目、推行新的監管規定調整，以及增加風險加權資產。風險加權資產的增額大部分關乎預定由2013年1月1日起生效的資本協定三改革，特別是關乎交易對手信貸風險資本扣取額及證券化持倉款額的改革，以往這些證券化持倉款額會從資本中扣減，現時則會列為風險加權項目的數額。風險加權資產的其他增額，則會由2014年1月1日起分階段實施，包括大部分以往從資本中扣減的未綜合入賬之投資。其餘風險加權資產的增額來自由2011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交易賬項資本規定增額，此等增額主要與市場風險的變動有關。

資本協定三的估計影響，會因監管機構實際應用和詮釋新規則時持續推展其規定而有所改變，特別是交易對手信貸風險資本扣取額方面的改變。由目前至2019年1月1日期間，在抗周期性資本緩衝及全球系統重要性機構任何額外監管規定方面，集團可能須遵守其他資本規定，以致仍需面對進一步的不明朗因素。資本協定三的規則將由2019年1月1日起實施，在此等規則下，我們相信集團的普通股本第一級比率最終會介乎9.5%至10.5%之間，超出普通股本第一級資本加上資本保障緩衝的最低規定水平。滙豐在創造資本方面向來成績驕人，亦會積極管理本身的風險加權資產。於此等新規則生效前，我們的管理層會在截至2019年1月1日止的實施期間，採取適當行動致力縮減風險加權資產的增幅，猶如新規則已在2010年12月31日生效那樣。

表1：資本協定三分階段實施的安排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	%	%	%	%	%	%
最低普通股本資本							
比率	3.5	4.0	4.5	4.5	4.5	4.5	4.5
資本保障緩衝	-	-	-	0.625	1.25	1.875	2.5
最低普通股本加資本							
保障緩衝	3.5	4.0	4.5	5.125	5.75	6.375	7.0
最低第一級資本							
比率	4.5	5.5	6.0	6.0	6.0	6.0	6.0
最低資本加保障緩							
衝	8.0	8.0	8.0	8.625	9.25	9.875	10.5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刊發次數

根據英國金管局的規定，集團擬每年刊發一次詳盡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摘要資料將由2011年3月起每季度提供一次。

與《2010年報及賬目》比較

《2010年第三支柱資料披露》乃按照監管規定資本充足比率的概念及規則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編製，因此《2010年第三支柱資料披露》的部分資料不能與《2010年報及賬目》的財務資料直接比較。此情況於披露信貸風險資料（於本文件中，信貸風險的定義為集團根據特定資本協定二參數估計的最大虧損額）時最為明顯。有關資料有別於《2010年報及賬目》所載的同類資料，後者主要呈報於結算日的資料，因此並無反映日後取用承諾信貸額的可能性。

核證

《2010年第三支柱資料披露》已由內部作出適當核證，但尚未經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審核。

重要附屬公司

重要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包括資本來源及資本規定的連結，載於滙豐網站投資者關係 (www.hsbc.com/investor-relations/financial-results/hsbc-group-companies) 頁內。

綜合基準

從財務會計角度而採納的綜合計算基準，已載於《2010年報及賬目》第251頁，該等基準有別於從監管角度而採納的綜合計算基準。因此，集團在採用財務會計綜合計算法處理於經營銀行業務的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會以權益法入賬，但為符合監管規定而計算時，此等投資會按比例綜合計算。若為從事保險及非金融活動的附屬及聯營公司，則不會採用監管規定綜合計算法處理，並會從監管規定資本中扣除。進行監管規定綜合計算時，並不包括重大風險已轉移至第三方的特設企業。此等特設企業的風險加權已就監管目的而列為證券化持倉。

資本協定二允許的範圍**信貸風險資本規定**

資本協定二為計算第一支柱信貸風險資本規定提供三個精密程度遞增的計算方法。最基本的標準計算法規定銀行利用外界的信貸評級，釐定有評級交易對手的風險權數，並將其他交易對手歸入多個廣泛的類別，然後為各個類別釐定標準風險權數。更進一級是內部評級基準（「IRB」）基礎計算法，銀行可根據對於交易對手拖欠還款的可能性所作內部評估（違責或然率，「PD」），計算其信貸風險規定資本水平，但須按照標準的監管規定參數計算違責風險承擔（「EAD」）及違責損失率（「LGD」）的估計數字。最後，是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銀行可以透過內部評估釐定違責或然率以及量化違責風險承擔和違責損失率。

旨在涵蓋未預期虧損的資本來源規定，乃根據監管規則所列公式計算，當中已包括相關期限及相互關係等因素及其他變數。在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預期虧損時，會將違責或然率乘以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倘預期虧損超出為會計目的而計算的減值準備，則會從資本中扣除超逾的部分。

至於呈報集團綜合賬目方面，英國金管局的規則容許集團採用其他監管機構被認為等同英國金管局規定的標準計算法。採用其他監管機構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須取得英國金管局同意。至於信貸風險，滙豐已安排大部分業務採納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集團旗下多家公司和組合正由採用標準計算法及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過渡至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因為相關地區的規例仍有待界定或所用模型仍有待發展及批准；其他則仍沿用標準計算法，原因是已獲豁免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資本規定

交易及非交易賬項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可能在妥為結算交易前違責。資本協定二訂明三種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及計算所涉風險值的方法：標準計算法、按市值計價計算法（「市值計價法」）及內部模式計算法。有關風險值會用以釐定根據其中一種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的資本規定水平；這些計算法即標準計算法、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及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滙豐按市值計價法及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其長遠目標是促使更多持倉由採用市值計價法，改為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藉以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市場風險資本規定

市場風險指外匯、商品價格、利率、信貸息差及股票價格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滙豐的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經英國金管局許可，市場風險資本規定採用估計虧損風險（「VAR」）模型或英國金管局規定的標準規則計量。

滙豐利用估計虧損風險及標準規則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其目標是促使更多持倉由採用標準規則計算法，改為採用估計虧損風險計算法。

營運風險資本規定

資本協定二亦引入營運風險的資本規定，並運用三個精密程度不同的計算法計算資本。根據基本指標計算法計算的規定資本，是總收入的某個簡單百分比；而根據標準計算法計算的規定資本，則為八個指定業務範疇各自所得總收入的三個不同百分比中的其中一個。兩個方法均利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收入的平均數計算。最後，高級計算法利用銀行本身的統計分析，並模擬營運風險數據以計算資本規定水平。

滙豐已採納標準計算法計算集團營運風險資本規定水平。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資本

表 2：資本結構

	於 12 月 31 日	
	2010 年 十億美元	2009 年 十億美元
監管規定資本組合成分¹		
第一級資本		
股東權益	142.7	135.3
按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 ²	147.7	128.3
優先股溢價	(1.4)	(1.4)
其他股權工具	(5.9)	(2.1)
特設企業取消綜合入賬 ³	2.3	10.5
非控股權益	3.9	3.9
按資產負債表之非控股權益	7.2	7.4
優先股非控股權益	(2.4)	(2.4)
撥入第二級資本之非控股權益	(0.5)	(0.7)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0.4)	(0.4)
監管規定會計基準調整	1.8	0.2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⁴	3.8	0.9
本身信貸息差	(0.9)	(1.0)
界定福利退休基金調整 ⁵	1.7	2.5
物業重估儲備及可供出售股票之未變現增益	(3.1)	(2.2)
現金流對沖儲備	0.3	-
扣減項目	(32.3)	(33.1)
商譽資本化及無形資產	(28.0)	(28.6)
證券化持倉之 50%	(1.5)	(1.6)
預期虧損稅項減免調整之 50%	0.3	0.5
預期虧損超過減值準備的差額之 50%	(3.1)	(3.4)
核心第一級資本	116.1	106.3
扣減前之其他第一級資本	17.9	15.8
優先股溢價	1.4	1.4
優先股非控股權益	2.4	2.4
混合資本證券	14.1	12.0
扣減項目	(0.8)	0.1
未綜合入賬之投資 ⁶	(1.1)	(0.4)
預期虧損稅項減免調整之 50%	0.3	0.5
第一級資本	133.2	122.2
第二級資本	52.7	
扣減前符合規定第二級資本總額		50.0
物業重估儲備及可供出售股票之未變現利潤	3.1	2.2
綜合評估減值準備 ⁷	3.1	4.1
永久後償債務	2.8	3.0
有期後償債務	43.4	40.4
非控股權益佔第二級資本	0.3	0.3
源自第一級資本以外的扣減項目總額	(18.3)	(16.5)
未綜合入賬之投資 ⁶	(13.7)	(11.5)
證券化持倉之 50%	(1.5)	(1.6)
預期虧損超過減值準備的差額之 50%	(3.1)	(3.4)
監管規定資本總額	167.6	155.7
扣減前第二級資本總額加混合資本證券	66.8	62.0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規定資本 ⁸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規定資本 ⁸ 十億美元
信貸風險	890.6	71.3	903.5	72.3
交易對手風險	50.2	4.0	51.9	4.2
市場風險	38.7	3.1	51.9	4.1
營運風險	123.6	9.8	125.9	10.1
總計	1,103.1	88.2	1,133.2	90.7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2010 年 %	2009 年 %
資本比率		
核心第一級比率	10.5	9.4
第一級比率	12.1	10.8
總資本比率	15.2	13.7

- 1 集團所發行資本證券的條款及條件詳載於第 55 頁附錄內。
- 2 包括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由外界核實的利潤。
- 3 主要包括特設企業內不採用監管規定綜合計算法處理的可供出售（「AFS」）債務證券未變現虧損。
- 4 根據英國金管局規則，扣除稅項的債務證券未變現損益必須從資本來源中扣除。
- 5 根據英國金管局規則，可以運用未來五年內支付予有關計劃的額外資金取代界定福利負債。
- 6 主要包括於保險公司的投資。
- 7 根據英國金管局規則，貸款組合中按標準計算法綜合評估之減值準備，可計入第二級資本。
- 8 計算方法為風險加權資產的 8%。

表 3：風險加權資產－按地區分析

	歐洲 十億美元	香港 十億美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十億美元	中東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拉丁美洲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總值 ¹ 十億美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信貸風險	217.3	86.3	190.9	45.7	274.5	75.9	890.6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22.7	3.3	4.1	1.6	16.3	2.2	50.2
市場風險 ¹	22.4	2.0	3.5	0.3	11.3	2.8	38.7
營運風險	39.2	15.3	19.0	6.5	28.6	15.0	123.6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¹	301.6	106.9	217.5	54.1	330.7	95.9	1,103.1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信貸風險	237.5	99.0	150.2	46.7	306.3	63.8	903.5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26.6	2.1	3.7	1.1	16.9	1.5	51.9
市場風險 ¹	33.5	2.4	3.3	1.0	14.7	2.1	51.9
營運風險	42.1	16.0	16.7	5.5	31.3	14.3	125.9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¹	339.7	119.5	173.9	54.3	369.2	81.7	1,133.2

¹ 由於集團內之市場風險分散效應，風險加權資產並非各個地區相加的總和。

表 4：風險加權資產－按客戶群及環球業務分析

	歐洲 十億美元	香港 十億美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十億美元	中東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拉丁美洲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總值 ¹ 十億美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個人理財	50.9	18.2	15.6	7.6	220.6	30.3	343.2
工商業務	79.9	39.8	35.2	24.8	44.9	34.9	259.5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 ¹	143.7	38.2	48.8	20.1	58.5	30.3	336.0
環球私人銀行	16.7	2.1	1.9	0.4	3.6	0.4	25.1
其他	10.4	8.6	116.0	1.2	3.1	–	139.3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¹	301.6	106.9	217.5	54.1	330.7	95.9	1,103.1

¹ 由於集團內之市場風險分散效應，風險加權資產並非各個地區相加的總和。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資本管理及分配

滙豐的資本管理策略，是基於業務的監管、經濟及經營環境，按策略及組織架構所需而制訂。

滙豐的宗旨是維持雄厚的資本，以支持旗下各項業務的發展，並持續符合監管當局的資本規定。為達此目標，集團的政策是持有各種不同形式及來源的資本，並根據個別附屬公司及集團整體的資本管理程序，與主要附屬公司就所有籌集資本安排達成協議。

資本管理架構是集團政策的核心所在，讓滙豐能夠以貫徹和一致的方式管理其資本。此架構經集團管理委員會（「集團管理委員會」）批准，內容包括市值、投入資本、經濟資本及監管規定資本等多項不同的資本措施。

集團管理委員會負責制訂全球資本分配的原則及決策。滙豐在投資決策及資本分配方面，透過組織嚴密的內部管治程序嚴格恪守規定，不但可顧及資本成本，亦可賺取合適的投資回報。滙豐的策略是根據業務所得的經濟盈利、監管規定及經濟資本的規定與資本成本，將資本分配至不同業務。

集團內部資本的轉移

滙豐控股乃各附屬公司的主要資本提供者，該等投資的資金大多數來自滙豐控股本身的資本發行所得款項及保留利潤。滙豐控股透過資本管理程序，力求在本身資本組合成分及對各附屬公司的投資之間，保持審慎平衡。各附屬公司按核准的集團年度資本計劃管理本身的資本，用以支持業務發展計劃及遵循所屬地區的監管規定。根據滙豐的資本管理架構，附屬公司產生的資本若超出計劃所需水平，超出的數額通常以股息方式歸還滙豐控股。於 2010 及 2009 年內，集團附屬公司在派付股息或償還貸款方面並無受到重大限制。

資本充足比率的內部評估

滙豐會就抵補未預期虧損所需的資源作出考慮，來評估其資本是否足夠，此等虧損來自酌情接受的風險（例如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或非酌情接受的風險（例如營運風險及聲譽風險）。該架構連同有關政策界定了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ICAAP」），集團管理委員會透過該程序從監管規定及經濟資本的角度審視集團的風險狀況，並確保集團的資本水平：

- 維持於足以應付集團風險狀況及未取用貸款承諾的水平；
- 以某個既定幅度超出集團的正式最低監管規定資本水平；
- 能夠抵受經濟大幅下滑的壓力境況；及
- 與集團的策略和營運目標，以及股東和評級機構的預期保持一致。

監管規定及經濟資本的評估有賴使用集團風險管理工作採用的模型。經濟資本由滙豐內部計算，且被視為用於支持滙豐面對風險的必要資本規定，其可信程度與「AA」目標信貸評級一致。滙豐需要持有的最低監管規定資本，是遵照英國金管局就綜合集團以及本地監管機構為個別集團公司所訂規則而釐定。經濟資本的評估是對風險較為敏感的風險計量方法，原因是這種方法涵蓋的風險較廣泛，並計及集團業務涉及風險的高度分散。滙豐會校準其經濟資本模型，以量化於 99.95% 的可信程度（如為其銀行業務）及於 99.5% 的可信程度（如為其保險業務及退休金風險）下，足以應付一年內潛在虧損之資本水平。滙豐的資本管理方法與集團的企業架構、業務模式及策略方針保持一致。集團在遵循既定程序及基準的原則下，特別是按照已獲批准的年度集團資本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010 年報及賬目》第 177 頁），嚴格恪守資本分配的規定。

經濟資本是衡量風險及在集團承受風險水平架構內將風險與資本掛鉤的方法。該架構顯示滙豐願意承受的風險類別及數量，每年由滙豐控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股董事會（「董事會」）批核，而集團管理委員會則負責監督其推行情況。有關承受風險水平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2010年報及賬目》第87頁。

滙豐的風險管理架構促使其對風險環境持續監察，以及全面評估各類風險及其相互關係。該等風險有部分透過資本計劃程序評估及管理。透過資本及並非透過資本評估的風險比較如下：

透過資本評估的風險

信貸（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市場以及營運風險

滙豐運用計算第一支柱資本的內含營運架構以及特別顧及下列各項因素的額外模型，評估上述風險類別的經濟資本規定：

- 提高可信程度以達致滙豐的策略目標（99.95%）；及
- 對集團組合內風險分散情況的內部評估，以及在同樣情況下產生的任何風險集中情況。

集團的經濟資本評估與集團的監管規定資本程序並行運作，有關評估一直顯示信貸風險的整體資本規定遠低於監管規定資本水平，反映全球業務多元化實際上令集團獲益良多。然而，集團對資本保障範圍仍保持審慎態度，以確保任何模型風險均得以減輕。經濟資本規定的採用，有助集團參照本身的承受風險水平，從而監察集團的風險。

銀行賬項利率風險

銀行賬項利率風險（「IRRBB」）界定為集團非交易用途產品的利率風險。

非交易用途組合包括主要因利率變動為日後資產回報與資金成本進行利率管理而產生的持倉。對某些產品範疇的內含期權性風險（如按揭提前還款）必須作出假設，以及對合約列明須即時償付之負債（如往來賬項）的經濟存續期必須作出行為方面的假設，均令分析此類

風險更為複雜。銀行賬項利率風險的經濟資本即為抵補一年內集團非交易用途產品價值未預期虧損的所需資本額，其可信程度達99.95%。

保險風險

滙豐經營的銀行保險業務模式，是向已與集團建立銀行業務關係的客戶提供保險產品。該等保險產品大部分由滙豐旗下附屬公司制訂。倘集團認為對營運效益更有利，則會交由第三方機構制訂保險產品，以便滙豐透過其銀行網絡銷售給客戶。集團與少數在市場上具領導地位的機構合作提供該等產品。於自行制訂產品時，集團承擔保險風險，並保留與簽發保單相關的風險及回報。

集團為保險業務實施風險資本計量方法的工作，繼續取得進展。滙豐現時除了在集團各業務部門推行這個方法外，也正以一個資產淨值資本扣減方法評估集團的經濟資本。

退休金風險

滙豐在世界各地設有多項退休金計劃。這些退休金計劃中，部分屬於界定福利計劃，其中最大規模的，是英國滙豐銀行（英國）退休金計劃。負責資助計劃的集團公司（在某些情況下則為僱員）經諮詢計劃的受託人（如適用）後，會按照精算師的意見作出定期供款，為此等計劃的相關福利提供資金。倘出現資金匱乏的情況，負責資助計劃的集團公司同意向各計劃作出額外供款，以在合適付還期內補充資金。有關付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010年報及賬目》第274頁附註7。界定福利計劃則將供款投資於各類足可承擔長期負債的投資項目。

界定福利計劃會受下文所述多項因素影響而出現虧損，因而產生退休金風險，包括：

- 投資回報低於計劃所需的預計福利水平。例如股票市值下跌，或長期利率上升，因而導致所持定息證券跌價；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 當前經濟環境導致企業倒閉，因而觸發資產（股票及債券）價值撇減；
- 利率或通脹變化，導致計劃的負債值上升；及
- 計劃成員的壽命比預期長（即所謂長壽風險）。

退休金風險運用經濟資本模型評估，該模型使用估計虧損風險算法以考慮上述因素的潛在變化。

剩餘風險

剩餘風險主要為減低風險方法效用遜於預期的風險。此類風險亦包括源自個別聲譽或業務事件且不視作包括在主要風險類別內之風險。滙豐以定期及前瞻基準對該等風險進行經濟資本評估，以確保集團的資本基礎足以應付該等風險的影響。

並非明確地透過資本評估的風險**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詳載於《2010年報及賬目》第140頁。

集團使用現金流壓力測試作為其監控程序一部分，從而評估流動資金風險。滙豐並無透過明確分配資本以管理流動資金，原因為集團認為此機制並不合適亦不足以管理該等風險，而此看法亦與業內標準慣例一致。然而，滙豐明白穩健的資本基礎有助集團在資本方面提供支援，讓旗下機構可以籌集資金及調配流動資金，並使集團資金的提供者承受較低信貸風險，從而減低流動資金風險。

結構匯兌風險

結構匯兌風險因集團於附屬公司、分行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而產生，其功能貨幣為美元以外之其他貨幣。因重估結構匯兌風險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反映於儲備上，而因重估外匯持倉產生的其他未變現損益則載入收益表內。

滙豐管理結構匯兌風險的主要目的，是盡可能保障滙豐之綜合資本比率及經營銀行業務的個別附屬公司之資本比率，基本上免受匯率變動影響。就各附屬銀行而言，達致上述目標的方法通常是確保特定貨幣的結構風險對運用該貨幣計值的風險加權資產之比率，大致等於該附屬公司的資本比率。集團使用估計虧損風險模型評估剩餘的結構匯兌風險，惟由於結構匯兌風險在適合的經濟資本備援內予以管理，集團一般並無就此編配任何經濟資本。

有關集團管理結構匯兌風險的詳情載於《2010年報及賬目》第149頁。

聲譽風險

滙豐作為一個銀行集團，其良好的聲譽端賴其業務營運方式，但使用滙豐金融服務的客戶如何行事，亦會影響滙豐的聲譽。

集團的聲譽風險管理詳載於《2010年報及賬目》第172頁。

可持續發展風險

可持續發展風險來自向與可持續發展的需要背道而馳的公司或項目提供金融服務。當環境及社會影響的重要性大於經濟利益時，便會出現此風險。

集團的可持續發展風險管理詳載於《2010年報及賬目》第173頁。

業務風險

英國金管局列明銀行為其資本充足程度進行內部評估時，必須檢討其業務風險。

業務風險源自業務及監管環境出現未能預計的變動、經濟周期帶來的風險及技術性變動，使集團未能根據業務營運計劃達致其策略目標，從而對利潤及資本造成潛在負面影響。

我們透過業務規劃及壓力測試程序管理及降低業務風險，確保業務模式及已計劃的活動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能配合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商業、經濟及風險環境，而適切地獲得資源和資本化以及確保於早期即能洞悉業務規劃的潛在漏洞，務求積極採取行動以降低風險。

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概覽

滙豐所有業務－不論是貸款、款項傳送、支持客戶及市場的貿易業務或維持基礎設施以提供金融服務－均在不同程度上涉及計量、評估、承擔及管理風險。

機構致力達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全力支持集團的策略，在符合股東及其他相關群體最佳和長遠利益的前題下，建立可持續及有盈利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方針是確保風險管理能透過下列途徑植根於業務中：

- 向來嚴謹的風險文化，個人須對決策負責；
- 穩健的管治架構，風險擁有權、標準及政策架構清晰明瞭；
- 風險與業務目標互相配合，並將承受風險水平融入業務規劃及資本管理中；及
- 獨立、全面整合及專業的環球風險管理部。

風險文化是集團的一大主要實力，而高級行政人員的主要責任之一，是在風險管理部門協助下，培育機構上下的風險文化。所有僱員均有責任在其指定職責範圍內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滙豐營運所在各個國家／地區的高級行政人員的主要職責，是維持有效的風險策略以處理其所管理業務的一切風險，而我們亦就貸款決定設有一套的個人機構上下的風險（而非集體）的授權制度。個人向精神通過學習和成長而加強，有助滙豐維持一套有紀律、具建設性的風險管理及監控文化。

滙豐的風險管治架構載於《2010年報及賬目》第197頁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編製的報告（「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完善而清晰的風險擁有權架構及明文規定的標準、

政策及程序，足以顯示滙豐具有嚴謹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風險管理的目標已融入地區、環球業務以及集團管理委員會以下各主要部門的主管之均衡評分記錄，並下達至整個機構。風險部門的目標透過此過程亦與策略業務目標完全一致。

滙豐承受風險水平的方針（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中進一步詳述）強調在主要業務目標及策劃過程中加入風險考慮的因素。維持強勁資本狀況仍是滙豐首要任務，而集團風險與資本管理的整合水平有助滙豐在業務上面對監管規定資本及經濟資本要求時，作出最佳回應（另見上文「資本管理及分配」）。

鑑於風險並非一成不變，滙豐的風險狀況，會因應地緣政治以至交易等多種因素範圍及影響的變動，而不斷改變。滙豐須持續對風險環境進行監察及全面評估，以掌握及管理集團由風險環境錯綜複雜的互動關係。

由集團風險總監領導的環球風險管理，為集團提供專業、綜合及獨立的風險評估：

- 支持滙豐的地區及環球業務，以發展及達致策略目標；
- 在承受風險水平的規劃及運作上配合集團的業務；
- 進行中央審批、監控、風險制度領導以及管理資料的分析與呈報；
- 發展風險管理部門及培育集團風險管理文化；及
- 處理與外界相關群體（包括監管機構及分析員）交往的風險事宜。

除「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出現外，風險部門亦全面參與業務發展工作，例如新產品審批及推行後的檢討工作，以及收購盡職審查等。

分散風險是集團管理風險的重要一環。我們的業務分散在不同地區，亦有助我們推展策略，致力在新興市場及其國際聯繫的市場取得增長，而在不同市場、客戶群及產品中分散我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們的風險組合，則確保我們並不依賴少數收入及增長來源，從而減少業務風險及資本的使用。風險管理部門轄下的量化分析部經考慮業務後制訂分散模型。

環球風險管理部也領導壓力境況的制訂、測試及分析工作，我們在壓力境況方面的方針詳載於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該項方針並已融入滙豐的營運規劃及資本管理中。除壓力境況分析外，風險管理部門亦積極識別各類新浮現的風險，例如在可持續性及氣候變化方面的工作。

如滙豐等環球金融機構面對的外部環境不斷變化。集團面對的主要挑戰及不明朗因素載於《2010年報及賬目》第88頁。

風險計算及申報制度的範圍與性質

滙豐的風險計算及申報制度旨在確保全面控制風險，並能掌握所需考慮因素以便作出充分理據的決定；而且該等考慮因素可透過準確的評估得出，並能適時地向企業內適當的部門發送資料，務求能成功管理及減低風險。

風險計算及申報制度亦需以穩健的管治架構配合，以確保制度的設計適合其用途，同時亦使制度能妥善運作。發展集團的風險資訊科技系統為集團風險總監的主要職責，而風險評級和管理制度及程序的運作和發展，則由董事會負責最終的監督工作。

滙豐投入大量資源於多種資訊科技系統及程序，致力維持和提升其風險管理能力。集團的政策是在可行情況下，促進合適科技的採用。集團的準則規管集團附屬公司內所用系統的採購及運作，以及相關業務及風險管理部門處理風險信息的工作。我們計算及監察面對的主要風險包括信貸、市場及營運風險，有關工作將愈來愈倚重中央處理系統，倘若基於合理

的業務理由，這些系統不宜採用，則有關工作會透過各種架構及程序推行，以支援高級管理層進行全面的監督工作。

在集團管理處層面推行的風險計算、監察及申報架構亦應用於各項環球業務及各家附屬公司。在整合風險管理及監控方面，各個業務單元均有共同的營運模式。此模式列出集團風險管理部的有關責任、地區及國家業務部門於風險管治及監督、批核權限及貸款指引、全球及地區評分記錄、管理資料及匯報，以及與第三方包括監管機構、評級機構及核數師的關係等方面的風險管理職能。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即客戶或交易對手一旦不能履行合約責任時產生的財務虧損風險。此風險主要來自直接貸款、貿易融資及租賃業務，惟亦有來自資產負債表外產品，例如交易對手風險擔保及信貸衍生工具，以及集團持有的債務證券。集團涉及的多項風險中，以信貸風險產生的監管規定資本要求最高，包括設定銀行及交易賬項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資本規定。有關集團管理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32頁。

目標

信貸風險管理是業務持續獲利的基礎，其目標主要為：

- 在穩健的風險政策及監控架構下，堅決保持滙豐嚴謹而負責任的貸款文化；
- 於界定及執行承受風險水平架構，以及在實際及壓力境況下持續重新評估時，有效地與集團的業務相互配合和競爭；及
- 確保信貸風險、相關成本及減輕風險措施經獨立而專業的審核及批准。

架構及職責

集團風險管理部支援集團風險總監在最高層次監督信貸風險。就此而言，該部門的主要職責包括獨立審閱較大額及較高風險的信貸建議、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大額風險的政策、就監察集團批發及零售信貸風險管理紀律、管有集團信貸政策及信貸系統的計劃作出匯報，以及向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及監管機構匯報風險事項。該部門與風險管理部各部門緊密合作，例如與詐騙／保安風險管理部合作加強防範零售產品的詐騙行為、就複雜交易與市場風險管理部合作、與營運風險管理部合作制訂內部監控架構，並與風險策略部制訂集團的經濟資本模型、承受風險水平程序及壓力測試。集團風險管理部之信貸職責，詳載於《2010年報及賬目》第93頁。

整個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部均設有向地區及綜合風險管理部門匯報的信貸風險管理辦事處。該等信貸風險管理辦事處擔當獨立風險監控組的重要角色，並不隸屬業務管理層，負責就風險評級的評估、有待批准的信貸建議及其他風險事項提供客觀審查。

滙豐以個人信貸限額批核權限等級而非委員會架構的形式運作。獨立營運公司的風險主任根據其董事會及行政組織的授權，按照業務所在地及集團的標準行事，並須對所作的建議及信貸審批決定負責。每家營運公司均須對其信貸組合的質素及表現負責，並須按照集團的標準監察及管控此等組合的所有信貸風險。

如由地區審批的信貸額超出按照董事會所授權限而訂定的若干風險限額，向客戶發放有關貸款前必須取得集團管理處同意。此外，若干組合（主權債務人、銀行、若干非銀行金融機構及集團內部的風險項目）內涉及風險的建議，由集團管理處集中審批，以便有效監控及適當匯報受監管的大額及跨境風險。大部分該等風險的審批權限由各地行政總裁授予集團風險總監，僅餘有限權限由地區管理層控制。

風險分析

集團風險分析部為集團風險管理部的一部分，其工作是為風險管理部在評級及評分模型、經濟資本及壓力測試等方面，提供更多分析資料。集團風險分析部就業內發展及有關信貸

風險分析的監管政策，制訂各項技術應對措施。該部門亦負責制訂滙豐的環球信貸風險模型並指導、監察集團正進行的地區模型發展和使用，以推進集團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的目標。

集團信貸風險分析監察委員會（「CRAOC」）負責規管風險分析模型，該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並向風險管理會議匯報。集團信貸風險分析監察委員會由集團風險總監出任主席，其成員來自風險管理部、各環球業務及客戶群，以及主要的集團附屬公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滙豐批發及零售銀行業務的風險評級模型能否達致有效管治、管理環球模型的發展，以及監督地區模型的發展。

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亦採用同類的模型管治及作出同類的決策安排。

計算及監察－信貸風險評級制度

滙豐因多類客戶及產品而承受信貸風險，所以為計算及監察該等風險而制訂的風險評級制度亦相當多元化。各主要附屬公司均於某個範圍承受一定風險，而有關規定則各有不同。

集團一般會計算及管理不同客戶類別或產品種類的信貸風險。前者的信貸評級制度旨在評估以獨立關係管理的個別客戶之違責風險及虧損嚴重程度；該等評級制度傾向較為主觀。後者的風險評級制度一般以分析為主，應用的方法包括對由大量同類交易組成的產品組合進行行為分析。

不論風險屬於哪種性質，集團的政策及方針基本上是以分析性的評級制度及評分記錄作為管理法甚為有用的工具，供管理層參考以便作出最終的判斷和決策，並為個人的審批決定負責。若採用自動化決定程序，如提供零售信貸時使用的程序，則有關風險的決定可能於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銷售點」作出，管理層並無從中干預，在此情況下，責任由負責輸入該等程序／系統參數及有關控制措施的人員承擔。就客戶而言，信貸程序規定最少每年檢討授出的信貸額一次。若有需要，例如出現不利風險因素，集團可能需要更頻密地進行檢討，而隨後風險評級的任何修訂亦必須即時實行。

滙豐力求不斷提升其風險管理質素。因此，就中央管理及匯報目的而言，集團一直運用集團資訊科技系統有效及貫徹地處理信貸風險數據；集團已於集團管理處財務及風險管理部建立數據庫，該數據庫基本上涵蓋集團所有直接貸款風險及載有整個集團各項風險評級制度的輸出數據，以支援向監管當局匯報及提供更細緻及全面的管理資料。

集團的標準規管最初制訂風險評級制度、判斷制度是否合適，然後批准及實施的程序；集團的標準亦規管分析性風險模型結果可被決策者推翻的條件；及模型表現的監察及匯報程

序。該等標準的重點為加強業務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的有效溝通、維持決策者的適當獨立性，並使高級管理層對此有充分理解，對其來說也是一項艱巨的挑戰。

與風險管理其他方面一樣，分析性風險評級制度並非一成不變，而是隨着轉變的環境、可取得的數據增加、其質素提升，以及透過內外監管規定審核發現的任何不足之處而予以檢討及改良。集團設定結構程序及衡量標準，旨在掌握有關數據，從而運用此等數據不斷改善有關模型。

下文載列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信貸風險值、風險加權資產及監管規定資本，連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比較數字。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5：信貸風險－概要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值 十億美元	平均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 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規定 資本 ¹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平均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 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規定 資本 ¹ 十億美元
信貸風險資本規定總計								
信貸風險	1,998.7	1,923.4	890.6	71.3	1,887.2	1,846.7	903.5	72.3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²	127.8	138.0	50.2	4.0	130.2	147.3	51.9	4.2
總計	2,126.5	2,061.4	940.8	75.3	2,017.4	1,994.0	955.4	76.5
按風險類別分析信貸風險								
運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計算的風險	1,458.0	1,416.3	557.2	44.7	1,405.0	1,215.8	598.1	47.9
零售信貸：								
-以房地產抵押	291.7	280.6	154.2	12.4	277.6	269.2	136.6	11.0
-合資格循環零售信貸	138.6	142.7	57.6	4.6	148.8	147.2	77.4	6.2
-中小企 ³	13.2	12.7	7.4	0.6	12.3	13.3	6.8	0.5
-其他零售信貸 ⁴	69.0	68.5	27.9	2.2	71.8	79.7	40.2	3.2
零售信貸總計	512.5	504.5	247.1	19.8	510.5	509.4	261.0	20.9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91.5	265.7	31.8	2.5	237.6	195.6	33.4	2.7
機構	178.0	179.5	31.3	2.5	180.3	187.2	40.0	3.2
企業	413.7	397.7	228.3	18.4	399.5	239.2	244.7	19.6
證券化持倉 ⁵	62.3	68.9	18.7	1.5	77.1	84.4	19.0	1.5
運用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計算的風險	7.8	7.6	4.1	0.3	7.9	163.4	4.3	0.3
企業	7.8	7.6	4.1	0.3	7.9	163.4	4.3	0.3
運用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	532.9	499.5	329.3	26.3	474.3	467.5	301.1	24.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82.4	76.3	0.9	0.1	64.6	57.5	0.9	0.1
機構	40.8	38.5	11.3	0.9	41.8	48.3	9.9	0.8
企業	210.3	192.2	197.5	15.9	180.5	175.0	165.1	13.2
零售信貸	54.9	52.3	41.7	3.3	53.7	58.2	40.4	3.2
以房地產抵押	39.3	35.8	20.6	1.6	32.3	27.9	17.1	1.4
逾期項目	4.0	4.4	5.6	0.4	4.6	3.9	6.5	0.5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1.6	1.4	1.4	0.1	1.3	0.9	1.2	0.1
股東權益	5.5	7.3	6.1	0.5	8.8	8.1	15.3	1.2
其他項目 ⁶	94.1	91.3	44.2	3.5	86.7	87.7	44.7	3.6
總計	1,998.7	1,923.4	890.6	71.3	1,887.2	1,846.7	903.5	72.3

1 計算法為風險加權資產的 8%。

2 有關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32 頁。

3 如交易對手結欠集團的總額少於 100 萬歐羅，而有關客戶並非列作企業交易對手予以個別管理，則英國金管局允許涉及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風險項目採用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

4 包括透支及個人貸款。

5 不包括從監管規定資本扣除的證券化持倉（但會另行按風險權數 1,250% 計算）。從資本扣除的證券化持倉載於表 2 及表 27。

6 主要包括固定資產、預付款項、應計項目及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等項目。亦包括運用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非重大風險項目，所涉類別計有監管機構列為高風險類別的項目、短期債權、證券化持倉、集體投資業務、行政機關及非商業機構與多邊發展銀行的項目。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風險值根據產生風險的滙豐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註冊成立所在地所屬地區分配。

表 6：信貸風險－按地區分析

	風險值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平均風險權數 %
	歐洲 十億美元	香港 十億美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十億美元	中東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拉丁美洲 十億美元	風險總額 十億美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516.6	309.6	191.1	22.4	377.8	40.5	1,458.0	557.2	38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57.8	65.6	52.2	16.2	63.5	36.2	291.5	31.8	11
機構	44.7	75.1	30.1	6.1	17.7	4.3	178.0	31.3	18
企業	142.6	97.4	75.8	0.1	97.8	–	413.7	228.3	55
零售信貸	216.6	70.3	32.5	–	193.1	–	512.5	247.1	48
證券化持倉 ¹	54.9	1.2	0.5	–	5.7	–	62.3	18.7	30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7.8	–	–	–	–	–	7.8	4.1	53
企業	7.8	–	–	–	–	–	7.8	4.1	53
標準計算法	156.7	41.7	192.1	45.0	24.6	72.8	532.9	329.3	62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47.7	1.0	31.2	2.1	–	0.4	82.4	0.9	1
機構	9.6	0.2	29.2	1.7	–	0.1	40.8	11.3	28
企業	48.6	3.3	91.2	30.3	2.2	34.7	210.3	197.5	94
零售信貸	6.8	4.1	14.0	4.4	3.3	22.3	54.9	41.7	76
以房地產抵押	11.0	4.5	15.0	2.2	2.1	4.5	39.3	20.6	52
逾期項目	0.9	–	0.2	1.3	0.1	1.5	4.0	5.6	140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	–	–	0.2	–	1.4	1.6	1.4	88
股東權益	1.2	1.0	1.0	0.2	2.0	0.1	5.5	6.1	111
其他項目 ²	30.9	27.6	10.3	2.6	14.9	7.8	94.1	44.2	47
總計	681.1	351.3	383.2	67.4	402.4	113.3	1,998.7	890.6	45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512.2	292.5	154.9	20.5	396.8	28.1	1,405.0	598.1	43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5.5	80.5	42.1	13.7	53.4	22.4	237.6	33.4	14
機構	47.4	80.0	27.4	6.6	13.2	5.7	180.3	40.0	22
企業	157.3	73.2	62.5	0.2	106.3	–	399.5	244.7	61
零售信貸	216.3	57.3	22.6	–	214.3	–	510.5	261.0	51
證券化持倉 ¹	65.7	1.5	0.3	–	9.6	–	77.1	19.0	25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7.9	–	–	–	–	–	7.9	4.3	54
企業	7.9	–	–	–	–	–	7.9	4.3	54
標準計算法	154.9	40.9	146.3	48.5	25.8	57.9	474.3	301.1	63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33.3	–	27.8	3.5	–	–	64.6	0.9	1
機構	17.3	–	20.6	3.6	0.2	0.1	41.8	9.9	24
企業	50.5	0.6	73.0	30.1	2.5	23.8	180.5	165.1	91
零售信貸	9.0	5.5	10.1	5.5	4.3	19.3	53.7	40.4	75
以房地產抵押	10.5	3.1	10.3	2.2	1.9	4.3	32.3	17.1	53
逾期項目	1.1	–	0.3	1.1	–	2.1	4.6	6.5	141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	–	–	0.2	–	1.1	1.3	1.2	92
股東權益	3.3	1.3	0.9	–	3.2	0.1	8.8	15.3	174
其他項目 ²	29.9	30.4	3.3	2.3	13.7	7.1	86.7	44.7	52
總計	675.0	333.4	301.2	69.0	422.6	86.0	1,887.2	903.5	48

1 不包括從監管規定資本扣除的證券化持倉(但會另行按風險權數 1,250%計算)。從資本扣除的證券化持倉載於表 2 及表 27。

2 主要包括固定資產、預付款項、應計項目及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等項目。亦包括運用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非重大風險項目，所涉類別計有監管機構列為高風險類別的項目、短期債權、證券化持倉、集體投資業務、行政機關及非商業機構與多邊發展銀行的項目。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7：風險權數－按地區分析

	歐洲 十億美元	香港 十億美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十億美元	中東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拉丁美洲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風險總值	516.6	309.6	191.1	22.4	377.8	40.5	1,458.0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140.3	72.1	68.7	6.9	256.1	13.1	557.2
平均風險權數 (%)	27	23	36	31	68	32	38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風險總值	7.8	—	—	—	—	—	7.8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4.1	—	—	—	—	—	4.1
平均風險權數 (%)	53	—	—	—	—	—	53
標準計算法							
風險總值	156.7	41.7	192.1	45.0	24.6	72.8	532.9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72.9	14.2	122.2	38.8	18.4	62.8	329.3
平均風險權數 (%)	47	34	64	86	75	86	62
信貸風險總額							
風險總值	681.1	351.3	383.2	67.4	402.4	113.3	1,998.7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217.3	86.3	190.9	45.7	274.5	75.9	890.6
平均風險權數 (%)	32	25	50	68	68	67	45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風險總值	512.2	292.5	154.9	20.5	396.8	28.1	1,405.0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152.3	79.9	58.9	7.4	285.3	14.3	598.1
平均風險權數 (%)	30	27	38	36	72	51	43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風險總值	7.9	—	—	—	—	—	7.9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4.3	—	—	—	—	—	4.3
平均風險權數 (%)	54	—	—	—	—	—	54
標準計算法							
風險總值	154.9	40.9	146.3	48.5	25.8	57.9	474.3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80.9	19.1	91.3	39.3	21.0	49.5	301.1
平均風險權數 (%)	52	47	62	81	81	85	63
信貸風險總額							
風險總值	675.0	333.4	301.2	69.0	422.6	86.0	1,887.2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237.5	99.0	150.2	46.7	306.3	63.8	903.5
平均風險權數 (%)	35	30	50	68	72	74	48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8：信貸風險－按交易對手類別分析

	風險值						風險 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個人 十億美元	企業 及商業 十億美元	政府 十億美元	金融機構 ¹ 十億美元	銀行 十億美元	風險總額 十億美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499.3	419.3	291.5	74.3	173.6	1,458.0	557.2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291.5	–	–	291.5	31.8
機構	–	–	–	4.4	173.6	178.0	31.3
企業	–	406.1	–	7.6	–	413.7	228.3
零售信貸	499.3	13.2	–	–	–	512.5	247.1
證券化持倉 ²	–	–	–	62.3	–	62.3	18.7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	6.9	–	0.9	–	7.8	4.1
企業	–	6.9	–	0.9	–	7.8	4.1
標準計算法	85.7	221.6	84.0	4.9	42.6	438.8	285.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82.4	–	–	82.4	0.9
機構	–	–	–	0.1	40.7	40.8	11.3
企業	0.2	207.3	–	2.8	–	210.3	197.5
零售信貸	48.9	6.0	–	–	–	54.9	41.7
以房地產抵押	34.2	5.1	–	–	–	39.3	20.6
逾期項目	2.4	1.6	–	–	–	4.0	5.6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	–	1.6	–	–	1.6	1.4
股東權益	–	1.6	–	2.0	1.9	5.5	6.1
總計	585.0	647.8	375.5	80.1	216.2	1,904.6	846.4
其他項目 ³						94.1	44.2
風險總額						1,998.7	890.6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498.2	401.7	237.6	90.1	177.4	1,405.0	598.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237.6	–	–	237.6	33.4
機構	–	–	–	2.9	177.4	180.3	40.0
企業	–	389.4	–	10.1	–	399.5	244.7
零售信貸	498.2	12.3	–	–	–	510.5	261.0
證券化持倉 ²	–	–	–	77.1	–	77.1	19.0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	7.3	–	0.6	–	7.9	4.3
企業	–	7.3	–	0.6	–	7.9	4.3
標準計算法	79.6	193.2	65.9	5.2	43.7	387.6	256.4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64.6	–	–	64.6	0.9
機構	–	–	–	0.1	41.7	41.8	9.9
企業	–	178.7	–	1.8	–	180.5	165.1
零售信貸	49.0	4.7	–	–	–	53.7	40.4
以房地產抵押	27.9	4.4	–	–	–	32.3	17.1
逾期項目	2.7	1.9	–	–	–	4.6	6.5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	–	1.3	–	–	1.3	1.2
股東權益	–	3.5	–	3.3	2.0	8.8	15.3
總計	577.8	602.2	303.5	95.9	221.1	1,800.5	858.8
其他項目 ³						86.7	44.7
風險總額						1,887.2	903.5

1 包括非銀行金融機構及企業。

2 不包括從監管規定資本扣除的證券化持倉(但會另行按風險權數 1.250% 計算)。從資本扣除的證券化持倉載於表 2 及表 27。

3 主要包括固定資產、預付款項、應計項目及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等項目。亦包括運用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非重大風險項目，所涉類別計有監管機構列為高風險類別的項目、短期債權、證券化持倉、集體投資業務、行政機關及非商業機構與多邊發展銀行的項目。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下表乃按業績報告日期至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分析風險。所有風險值均根據合約到期日分配至所屬剩餘期限組別。

表 9：信貸風險－按剩餘期限分析

	風險值				風險總額 十億美元	風險 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1 年內 ¹ 十億美元	1 至 5 年內 十億美元	5 年以上 十億美元	無定期 十億美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667.0	407.5	380.8	2.7	1,458.0	557.2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77.4	71.2	42.4	0.5	291.5	31.8
機構	128.9	44.3	3.6	1.2	178.0	31.3
企業	186.1	179.1	47.5	1.0	413.7	228.3
零售信貸	133.7	109.6	269.2	–	512.5	247.1
證券化持倉 ²	40.9	3.3	18.1	–	62.3	18.7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3.6	3.7	0.5	–	7.8	4.1
企業	3.6	3.7	0.5	–	7.8	4.1
標準計算法	117.1	247.7	69.5	98.6	532.9	329.3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4.1	51.0	17.3	–	82.4	0.9
機構	8.1	32.5	0.2	–	40.8	11.3
企業	63.0	130.2	15.2	1.9	210.3	197.5
零售信貸	23.6	26.3	5.0	–	54.9	41.7
以房地產抵押	2.0	6.8	30.5	–	39.3	20.6
逾期項目	3.0	0.6	0.4	–	4.0	5.6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0.6	0.3	0.7	–	1.6	1.4
股東權益	–	–	–	5.5	5.5	6.1
其他項目 ³	2.7	–	0.2	91.2	94.1	44.2
總計	787.7	658.9	450.8	101.3	1,998.7	890.6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622.0	414.2	365.7	3.1	1,405.0	598.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54.4	61.8	21.2	0.2	237.6	33.4
機構	105.9	70.6	2.0	1.8	180.3	40.0
企業	167.7	168.4	62.3	1.1	399.5	244.7
零售信貸	140.4	110.9	259.2	–	510.5	261.0
證券化持倉 ²	53.6	2.5	21.0	–	77.1	19.0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4.2	3.1	0.6	–	7.9	4.3
企業	4.2	3.1	0.6	–	7.9	4.3
標準計算法	116.8	213.8	49.1	94.6	474.3	301.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0.7	39.7	4.2	–	64.6	0.9
機構	16.9	24.9	–	–	41.8	9.9
企業	51.2	114.7	14.1	0.5	180.5	165.1
零售信貸	21.6	27.3	4.8	–	53.7	40.4
以房地產抵押	1.7	5.8	24.8	–	32.3	17.1
逾期項目	3.2	0.9	0.5	–	4.6	6.5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0.5	0.2	0.6	–	1.3	1.2
股東權益	–	–	–	8.8	8.8	15.3
其他項目 ³	1.0	0.3	0.1	85.3	86.7	44.7
總計	743.0	631.1	415.4	97.7	1,887.2	903.5

1 循環風險項目被視為剩餘期限少於 1 年，例如：透支。

2 不包括從監管規定資本扣除的證券化持倉(但會另行按風險權數 1,250% 計算)。從資本扣除的證券化持倉載於表 2 及表 27。

3 主要包括固定資產、預付款項、應計項目及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等項目。亦包括運用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非重大風險項目，所涉類別計有監管機構列為高風險類別的項目、短期債權、證券化持倉、集體投資業務、行政機關及非商業機構與多邊發展銀行的項目。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運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

本節載列滙豐整體的風險評級制度，並概述信貸風險分析模型的數目、集團管治模型的方法以及內部評級基準衡量標準的使用。

風險評級制度

滙豐在整個集團內推行的信貸風險評級架構包括債務人的違責或然率，及以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列示的虧損嚴重程度。該等數值乃用作計算監管規定的預期虧損（「EL」）及資本規定，亦連同其他數據用作批核信貸及作出多項其他風險管理決策時的評級資料。

下文的解說與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有關，即：個別客戶適用的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以及以組合形式管理之零售業務適用的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於2010年12月，在歐洲大部分地區、香港、亞太其他地區及北美洲的組合，乃採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其他則仍沿用資本協定二下的標準計算法或基礎計算法計算風險，並正待所屬地區的法規作出適當界定或待發展或審批模型，或獲豁免以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進行計算。滙豐運用標準計算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第30頁。

批發業務

批發客戶（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主權實體）、機構、企業）及若干個別評估的個人客戶的違責或然率採用23個級別（2009年：22個級別）的客戶風險評級（「CRR」）制度來估計，其中21個（2009年：20個）為非拖欠級別，代表不同程度的財政實力，其餘兩個為拖欠級別。以模型方式估計的個別債務人評分，會與相應的客戶風險評級配對。經此程序評定或經判斷後修訂的客戶風險評級，會提交信貸批核人員覆核，過程中會考慮與釐定風險級別相關的所有資料，包括可取得的外界評級資料及市場數據。最終批核的客戶風險評級會與某個違責或然率變化幅度配對，差距的「中間點」用於計算監管規定資本水平。

批發業務的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估算值可因應集團的基本原則架構作出調整，讓滙豐旗下各營運公司在界定各項參數時保留彈性，以配合其司法管轄區的情況。集團風險管理部負責統籌、提供基準，以及分享及促進最佳運作方式之採用。違責風險承擔按12個月

期間作出估計，一般而言，即現有風險值及估計日後風險增額的總和，並已考慮有關因素，例如可動用但未取用貸款及違責後或有風險的形成。違責損失率集中計算貸款及抵押品架構，所涉因素包括貸款優先次序、抵押品類別及價值、客戶類別及於不同地區的經驗差異，並以違責風險承擔的百分比列示。

零售業務

於計算資本協定二規定的違責或然率、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時所用之模型，已用作輔助管理零售組合時使用的多種應用及行為模型。為向管理層提供所需資訊及編製報告，零售組合乃根據業務所在地透過分析產生的預期虧損組別歸類，與10個綜合預期虧損級別配對，以便集團各類零售客戶、業務與產品可以互相對照。

環球及地方模型

集團按資產類別或可明顯識別而客戶關係乃按全球基準管理的小類別，制訂環球違責或然率模型，這些類別包括主權實體、銀行、若干非銀行金融機構及規模最大的企業客戶（尤其是經營跨境業務的客戶）。該等環球管理的模式促使集團風險管理部及滙豐在全球各地的附屬公司一致地推行各種標準、政策、系統、批核程序及其他管控措施、匯報方式、定價方法、表現指引及比較分析。所有環球模型均須取得英國金管局批核的內部評級基準認證，並由集團信貸風險分析監察委員會直接批核。

集團為各地制訂的違責或然率模型，則涵蓋個別國家／地區、行業或其他非環球界別中獨特債務人的風險狀況。其應用範圍包括特定地區獨具特色的大型企業客戶、中型企業和零售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以及所有其他零售行業。滙豐正使用或開發數百個該等模型。

集團計算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的方法（有關架構載述於上文「風險評級制度」一節）同樣包含環球及地方模型。前者包括就每個主權實體及銀行採用的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模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型，原因是這兩類客戶的風險由集團風險管理部集中管理。所有地方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模型均不會超越集團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架構的範圍及原則，除非獲得集團風險管理部批准。

模型管治

集團信貸風險分析監察委員會負責模型管治的一般監督工作，其職責載於第14頁「風險分析」一節。集團信貸風險分析監察委員會在地區及企業層面設有分支部門，其職權範圍與委員會大致相同，原因為地方模型由各地企業根據其管治原則負責開發、確認及監察，並符合業務所在地的規定及使用當地數據，惟須符合集團政策及受集團監督。該等模型通常獲國家或地區監管機構批准，並只在其應用於超過規定金額上限的風險或被視為重大的情況下，才需提交集團信貸風險分析監察委員會審核。

集團風險管理部利用集團標準發展、驗證、獨立檢討、審批、落實及表現監察信貸風險評級模型，以及監察地區模型的各有關地區標準。所有模型必須最少每年或在有需要時更頻密地進行檢討。轉介予集團信貸風險分析監察委員會及風險管理會議之重大地區模型上限為以風險加權資產提供200億美元或以上的組合保障。集團信貸風險分析監察委員會可基於有關客戶類別屬較高風險性質，而額外將某個模型視作為重大模型。

是否符合集團標準須經風險管理部門本身及內部審計部門進行風險監督及檢討從而評估。儘管該等標準設定一般最低要求，集團風險管理部可酌情批核，促進各辦事處貫徹執行最佳常規。

使用內部估算值

源自應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內部風險參數，不單用於計算風險加權資產以供釐定監管規定資本，而且亦用於多方面的風險管理及業務運作過程，並包括：

- **信貸批核：**內部評級基準模型、評分記錄及其他方法為於作出貸款決定時評估客戶及組合風險的甚為有用的工具；
- **承受風險水平：**在界定客戶、行業及組合的承受風險水平時，以及在附屬公司營運計劃實行集團的承受風險水平架構時，內部評級基準數值為重要的元素；
- **組合管理：**向董事會、風險管理會議及集團監察委員會定期匯報，包括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衡量標準分析風險，例如按客戶類別及質素級別進行分析；
- **定價：**客戶經理在計算風險加權資產及盈利能力時，採用內部評級基準風險調整資本回報（「RAROC」）計算法；及
- **經濟資本：**內部評級基準數值為經濟資本模型提供客戶風險組成元素，滙豐已全面應用經濟資本模型，以改善經濟回報的貫徹分析、協助釐定哪些客戶、業務單位及產品帶來最大價值，並藉以透過有效的經濟資本分配提高回報。

下表分析用以計算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加權資產之內部評級基準風險數值，並按信貸質素列出內部評級基準風險分布情況。

表 10：運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計算的風險－按風險成分分析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平均違責 或然率 %	風險加權 平均違責 損失率 %	風險加權 平均 風險權數 %	未取用 承諾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 十億美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91.5	0.11	20.9	11	3.9	31.8
機構	178.0	0.36	29.5	18	10.9	31.3
企業 ¹	409.4	2.82	38.4	55	227.3	226.0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平均違責 或然率 %	風險加權 平均違責 損失率 %	風險加權 平均 風險權數 %	未取用 承諾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 十億美元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37.6	0.16	19.9	14	4.7	33.4
機構	180.3	0.49	32.5	22	9.0	40.0
企業 ¹	395.3	3.32	38.9	61	203.0	242.2

1 不包括採用監管分類計算法的專項借貸風險。

表 11：運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計算的風險－按債務人級別分析¹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平均違責 或然率 %	風險加權 平均違責 損失率 %	風險加權 平均 風險權數 %	風險加權 資產 十億美元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輕微違責風險	210.9	0.01	13.8	3	5.8
低度違責風險	62.2	0.08	37.6	17	10.6
合理違責風險	9.3	0.42	44.7	59	5.5
一般違責風險	7.0	1.24	44.7	91	6.4
中等違責風險	1.3	2.88	47.8	131	1.7
重大違責風險	0.6	5.75	44.7	150	0.9
高度違責風險	0.2	9.52	87.4	350	0.7
特別管理	–	19.00	88.0	456	0.2
	291.5	0.11	20.9	11	31.8
機構					
輕微違責風險	44.6	0.03	26.8	6	2.7
低度違責風險	104.8	0.10	29.1	13	13.8
合理違責風險	20.3	0.31	31.3	30	6.1
一般違責風險	5.5	1.29	41.9	82	4.5
中等違責風險	1.3	2.82	44.6	115	1.5
重大違責風險	0.7	6.20	44.3	143	1.0
高度違責風險	0.6	12.27	60.8	267	1.6
特別管理	–	18.17	30.2	170	–
違責	0.2	100.00	62.7	50	0.1
	178.0	0.36	29.5	18	31.3
企業²					
輕微違責風險	34.5	0.04	39.7	13	4.4
低度違責風險	94.0	0.10	40.2	23	21.4
合理違責風險	137.8	0.39	39.0	49	67.2
一般違責風險	76.4	1.28	36.5	78	59.5
中等違責風險	39.6	2.98	35.3	99	39.3
重大違責風險	9.1	6.57	35.4	129	11.7
高度違責風險	8.0	10.58	36.8	171	13.7
特別管理	3.8	32.05	35.9	184	7.0
違責 ³	6.2	100.00	44.9	29	1.8
	409.4	2.82	38.4	55	226.0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平均違責 或然率 %	風險加權 平均違責 損失率 %	風險加權 平均 風險權數 %	風險加權 資產 十億美元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輕微違責風險	164.8	0.02	13.2	3	5.1
低度違責風險	46.1	0.07	31.4	18	8.2
合理違責風險	14.6	0.24	36.9	40	5.9
一般違責風險	5.3	1.03	45.4	83	4.4
中等違責風險	5.8	2.18	44.1	122	7.1
重大違責風險	0.7	6.42	45.1	186	1.3
高度違責風險	0.3	9.69	85.7	400	1.2
特別管理	—	22.85	79.5	419	0.2
	237.6	0.16	19.9	14	33.4
機構					
輕微違責風險	38.2	0.03	27.1	6	2.3
低度違責風險	89.2	0.09	32.2	13	12.0
合理違責風險	40.6	0.27	34.3	31	12.5
一般違責風險	7.9	0.99	42.5	76	6.0
中等違責風險	1.6	2.93	49.9	131	2.1
重大違責風險	0.8	6.11	52.8	163	1.3
高度違責風險	1.5	12.22	59.7	220	3.3
特別管理	0.2	20.60	47.3	250	0.5
違責	0.3	100.00	50.2	—	—
	180.3	0.49	32.5	22	40.0
企業 ²					
輕微違責風險	32.3	0.03	40.3	15	4.7
低度違責風險	74.8	0.10	40.6	25	18.4
合理違責風險	124.5	0.40	38.0	48	60.1
一般違責風險	92.3	1.26	38.8	79	73.1
中等違責風險	38.7	3.00	37.0	107	41.6
重大違責風險	12.0	6.41	35.3	133	15.9
高度違責風險	8.7	10.89	39.7	190	16.5
特別管理	5.2	32.00	38.7	190	9.9
違責 ³	6.8	100.00	51.2	29	2.0
	395.3	3.32	38.9	61	242.2

1 見詞彙中債務人級別的定義。

2 不包括採用監管分類計算法的專項借貸風險。

3 如違責損失率超過預期虧損的最佳估算額，按規定須就違責風險的未預期虧損持有額外資本。因此，在某些情況下，違責風險產生風險加權資產。

表 12：運用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計算的風險¹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平均 風險權數 %	風險加權 資產 十億美元
企業 ²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7.8	53	4.1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7.9	54	4.3

1 風險未有按債務人級別披露，因有關金額按集團層面並不重大。

2 不包括採用監管分類計算法的專項借貸風險。

零售業務的預期虧損組別概述該等客戶類別的一個更細緻的預期虧損等級，此等級於綜合計算違責或然率及違責損失率時結合了債務人及融資／產品風險的因素。就有關零售組合的違責或然率及違責損失率的定義，均取決於國家監管機構酌情決定的程度，以及使兩者不能直接用作全球性比較數

據的計量方法之國際變異水平。使用預期虧損的綜合計算法，較透過直接使用違責或然率及違責損失率的計量方法，更能對零售組合的不同風險情況作比較評估。本表並無載入中東及拉丁美洲的數據，因為該等地區的零售信貸風險是按標準計算法計算。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13：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按地區分析

	風險值				
	歐洲 十億美元	香港 十億美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風險總額 十億美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以房地產抵押					
預期虧損組別					
- 低於 1%.....	116.3	40.4	29.1	51.3	237.1
- 高於或等於 1%並低於 5%.....	2.0	0.3	0.6	21.5	24.4
- 高於或等於 5%並低於 10%.....	0.5	-	-	8.2	8.7
- 高於或等於 10%並低於 20%.....	0.2	-	-	5.7	5.9
- 高於或等於 20%並低於 40%.....	0.1	-	-	4.8	4.9
- 高於或等於 40%及違責風險.....	1.1	0.1	0.3	9.2	10.7
	120.2	40.8	30.0	100.7	291.7
合資格循環零售信貸風險					
預期虧損組別					
- 低於 1%.....	33.3	15.4	-	47.2	95.9
- 高於或等於 1%並低於 5%.....	6.8	3.2	-	16.4	26.4
- 高於或等於 5%並低於 10%.....	1.4	0.6	-	6.6	8.6
- 高於或等於 10%並低於 20%.....	0.6	0.2	-	2.9	3.7
- 高於或等於 20%並低於 40%.....	0.2	0.1	-	0.9	1.2
- 高於或等於 40%及違責風險.....	0.8	-	-	2.0	2.8
	43.1	19.5	-	76.0	138.6
中小企¹					
預期虧損組別					
- 低於 1%.....	4.1	0.6	-	0.7	5.4
- 高於或等於 1%並低於 5%.....	5.6	-	-	0.2	5.8
- 高於或等於 5%並低於 10%.....	0.5	-	-	-	0.5
- 高於或等於 10%並低於 20%.....	0.4	-	-	-	0.4
- 高於或等於 20%並低於 40%.....	0.1	-	-	-	0.1
- 高於或等於 40%及違責風險.....	1.0	-	-	-	1.0
	11.7	0.6	-	0.9	13.2
其他零售信貸²					
預期虧損組別					
- 低於 1%.....	34.2	8.9	2.5	5.9	51.5
- 高於或等於 1%並低於 5%.....	4.7	0.3	-	4.7	9.7
- 高於或等於 5%並低於 10%.....	1.1	0.1	-	1.7	2.9
- 高於或等於 10%並低於 20%.....	0.4	-	-	1.4	1.8
- 高於或等於 20%並低於 40%.....	0.2	-	-	0.7	0.9
- 高於或等於 40%及違責風險.....	1.0	0.1	-	1.1	2.2
	41.6	9.4	2.5	15.5	69.0
零售信貸總計					
預期虧損組別					
- 低於 1%.....	187.9	65.3	31.6	105.1	389.9
- 高於或等於 1%並低於 5%.....	19.1	3.8	0.6	42.8	66.3
- 高於或等於 5%並低於 10%.....	3.5	0.7	-	16.5	20.7
- 高於或等於 10%並低於 20%.....	1.6	0.2	-	10.0	11.8
- 高於或等於 20%並低於 40%.....	0.6	0.1	-	6.4	7.1
- 高於或等於 40%及違責風險.....	3.9	0.2	0.3	12.3	16.7
	216.6	70.3	32.5	193.1	512.5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風險值				風險總額 十億美元
	歐洲 十億美元	香港 十億美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以房地產抵押					
預期虧損組別					
- 低於 1%.....	110.9	34.1	19.3	63.2	227.5
- 高於或等於 1%並低於 5%.....	2.6	0.3	0.6	14.4	17.9
- 高於或等於 5%並低於 10%.....	0.5	-	-	9.9	10.4
- 高於或等於 10%並低於 20%.....	0.2	-	-	5.7	5.9
- 高於或等於 20%並低於 40%.....	0.1	-	-	3.1	3.2
- 高於或等於 40%及違責風險.....	1.2	0.1	0.3	11.1	12.7
	115.5	34.5	20.2	107.4	277.6
合資格循環零售信貸風險					
預期虧損組別					
- 低於 1%.....	35.8	11.9	-	46.6	94.3
- 高於或等於 1%並低於 5%.....	7.7	2.6	-	21.1	31.4
- 高於或等於 5%並低於 10%.....	1.6	0.5	-	8.9	11.0
- 高於或等於 10%並低於 20%.....	0.7	0.2	-	4.8	5.7
- 高於或等於 20%並低於 40%.....	0.2	0.1	-	1.5	1.8
- 高於或等於 40%及違責風險.....	0.9	-	-	3.7	4.6
	46.9	15.3	-	86.6	148.8
中小企 ¹					
預期虧損組別					
- 低於 1%.....	4.1	0.1	-	0.8	5.0
- 高於或等於 1%並低於 5%.....	5.3	-	-	0.2	5.5
- 高於或等於 5%並低於 10%.....	0.4	-	-	-	0.4
- 高於或等於 10%並低於 20%.....	0.3	-	-	-	0.3
- 高於或等於 20%並低於 40%.....	0.1	-	-	-	0.1
- 高於或等於 40%及違責風險.....	1.0	-	-	-	1.0
	11.2	0.1	-	1.0	12.3
其他零售信貸 ²					
預期虧損組別					
- 低於 1%.....	33.2	6.1	2.3	4.3	45.9
- 高於或等於 1%並低於 5%.....	6.0	0.9	0.1	6.0	13.0
- 高於或等於 5%並低於 10%.....	1.3	0.2	-	2.8	4.3
- 高於或等於 10%並低於 20%.....	0.6	0.1	-	2.8	3.5
- 高於或等於 20%並低於 40%.....	0.2	-	-	1.3	1.5
- 高於或等於 40%及違責風險.....	1.4	0.1	-	2.1	3.6
	42.7	7.4	2.4	19.3	71.8
零售信貸總計					
預期虧損組別					
- 低於 1%.....	184.0	52.2	21.6	114.9	372.7
- 高於或等於 1%並低於 5%.....	21.6	3.8	0.7	41.7	67.8
- 高於或等於 5%並低於 10%.....	3.8	0.7	-	21.6	26.1
- 高於或等於 10%並低於 20%.....	1.8	0.3	-	13.3	15.4
- 高於或等於 20%並低於 40%.....	0.6	0.1	-	5.9	6.6
- 高於或等於 40%及違責風險.....	4.5	0.2	0.3	16.9	21.9
	216.3	57.3	22.6	214.3	510.5

1 如交易對手結欠集團的總額少於 100 萬歐羅，而有關客戶並非列作企業交易對手予以個別管理，則英國金管局允許涉及中小企的風險項目採用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

2 包括透支及個人貸款。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減低風險措施

滙豐根據還款能力授出信貸，而非主要倚賴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滙豐在衡量客戶的財政狀況及產品類別後，可能於無抵押的情況下提供信貸。然而，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無論如何仍為有效的風險管理方法，而像滙豐般的多元化金融服務機構，則可透過多種方式減低風險。目前集團實行的減低風險措施並無過於集中某一方面。

基於審慎的商業決定，良好的運作方式及資本的有效運用，集團的政策一般是鼓勵採取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個別具體的政策涵蓋不同業務類別對實行減低風險措施的接受程度、結構及條款，例如以抵押品抵押的方式實行，而該等政策及釐定適當估值參數的方式均須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該等政策及參數獲實質證據支持，並可繼續達致其擬定用途。

減低信貸風險的最普遍方法為接納抵押品。滙豐從事住宅及商用物業業務，而且通常會接受物業按揭使債權取得保障。於某些司法管轄區，汽車融資及不同方式的特別借貸及租賃交易（實物資產為償還貸款的主要來源）亦接納實物抵押品。於工商業務方面，則以業務資產（例如物業、存貨及應收賬款）作抵押。發給私人銀行客戶的貸款可以合資格流通證券或現金（稱為倫巴德貸款）或房地產質押。向中小企授出的貸款一般由其擁有人及／或董事提供擔保。第三方擔保於集團無法取得任何其他形式的擔保（如應另一銀行要求就非客戶利益發出投標或履約保證）而授出貸款時產生。

至於機構類別業務，貿易貸款由金融工具（例如現金、債務證券及股票）作抵押。集團的場外（「OTC」）衍生工具活動及其證券融資業務（證券借貸或回購及反向回購）大部分以流通證券作為財務抵押品。淨額計算方法於市場標準文件廣泛使用並為其主要特色。

滙豐的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運用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積極管理其組合的信貸風險，以減低個人名義、行業或組合的信貸風險集中程度。使用的方法包括信貸違責掉期（「CDS」）、結構信貸票據以及證券化結構。購買信貸保障產生保障提供者的信貸風險，集團視此等風險為有關人士整體信貸風險的一部分，並對該風險加以監察（見第33頁「抵押品安排」）。

倘若以現金、證券或股票付款時，預期會相應收取現金、證券或股票，即會產生結算風險。滙豐制訂每日結算限額，以抵補任何單日子因滙豐與交易對手交易而產生的所有結算風險總額。不少交易的結算風險，尤其是涉及證券及股票的交易，絕大部分因透過受保支付系統結算或按貨銀兩訖基礎結算而減低。

集團與客戶開始建立關係時，即受各項政策及程序保障，例如要求訂定標準條款及條件或允許以信貸結欠抵銷債務的個別協定文件、監控誠信的措施、採用當前估值及（如有需要）變現抵押品。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估值旨在監察及確保該等措施能持續提供於接納時預期的還款保障。如抵押品的價格非常波動，則會頻密地進行估值；如價格穩定，則相距較長時間才進行估值。交易業務一般會每日進行估值。至於住宅按揭業務，集團的政策則規定至少每隔三年估值一次，或在業務部門酌情決定下，於部門認為有需要時更頻密地進行估值，多種不同的估值方法包括使用市場指數以至進行個別專業視察等。

在運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有關標準計算法的資料，見第30頁）計算減低風險措施時，減低風險措施分為兩大類別：第一類可減低債務人拖欠款項的潛在可能性，因此以調整違責或然率估算值的方式計算，第二類可影響付款責任的估計收回額，故須對違責損失率或（於若干情況下）違責風險承擔作出調整。第一類的例子通常包括由母公司提供全數擔保；第二類包括現金或住宅物業按揭等多種抵押品。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如債務人處於風險較高的國家令債務人的風險評級受「主權上限」所規限，及債務人僅獲母公司給予部分支持，違責或然率估算值亦會採用一些附加方法作出調整。

個別評估風險方面，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的數值乃根據風險性質，經參考地區批核的內部風險參數而釐定。零售組合方面，減低信貸風險的數據會計入承受風險的內部風險參數，並用於計算概括客戶拖欠率及產品或融資風險的預期虧損組別數值。所有集團辦事處均把信貸及減低風險數據輸入中央資料庫，輸入後風險計算程式會按照資本協定二的相關規則及計算法進行運算。

下表詳列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實際數值。根據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違責損失率會將財

務抵押品計算在內。根據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若為計算財務抵押品，會調整（或「折減」）抵押品價值以計入價格波幅。經調整的抵押品價值將從風險值減除，從而得出「經調整風險值」。由抵押品提供保障的風險值為原風險值與經調整風險值的差額。其後，違責損失率將予調整，以反映該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同樣地，若有實物抵押品，會對風險的違責損失率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作為抵押品的資產之價值及類別。就未撥資保障（包括信貸衍生工具及擔保）而言，則應用一個「替代方法」，由抵押品保障的風險值會以保障提供者的同類風險替代。根據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債務人的違責或然率由保障提供者的違責或然率替代。根據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確認過程較為複雜，可能涉及調整違責或然率或違責損失率或兩者均須作出調整。

表 14：內部評級基準風險－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分析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以合資格 財務及 其他抵押品 保障的 風險值 十億美元	以信貸 衍生工具或 擔保保障的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以合資格 財務及 其他抵押品 保障的 風險值 十億美元	以信貸 衍生工具或 擔保保障的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運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計算的風險¹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不適用	0.3	291.5	不適用	–	237.6
機構	不適用	18.4	178.0	不適用	25.1	180.3
企業	不適用	48.8	413.7	不適用	43.3	399.5
零售信貸	不適用	23.9	512.5	不適用	23.7	510.5
運用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計算的風險						
企業	0.3	0.1	7.8	0.4	0.2	7.9

1 根據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合資格財務抵押品於集團的違責損失率模型中反映。因此，以合資格財務抵押品保障的風險之個別披露資料並不適用。

虧損經驗及模型有效性驗證

滙豐會分析信貸虧損經驗，以評估其風險衡量及控制程序的表現及通報修正措施。此分析包括驗證預測風險分析模型的輸出數據，並與其他報告的風險及虧損措施作比較。

下文披露的資料包括：

- 評述監管規定的預期虧損與於集團財務報表確認的減值準備之間的關係；

- 按風險類別劃分（就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而言，亦按子類別劃分）及按地區劃分的預期虧損及減值準備；及模型表現：集團組合中主要環球模型的預測及實際內部評級基準衡量標準。

預期虧損及減值準備

集團對證券化以外的內部評級基準組合計算預期虧損，而英國金管局的規則規定，如預期虧損超出個別及綜合評估減值準備，則須從資本扣減相關數額。當預期虧損與相關資產的會計減值準備作比較時，需計及資本協定二原則對「預期虧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損」的定義，與根據IFRS編製的財務報表的減值準備兩者之間的差異。例如：

- 預期虧損通常根據未來一年於期間不同周期的違責或然率估計，透過過往違責經驗的統計分析而釐定，而財務報表內的減值準備指於業績報告日期已產生的虧損。有關貸款減值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2010年報及賬目》第255頁；

- 預期虧損根據違責損失率的「不利環境」估算值而釐定，而減值準備則根據於結算日的虧損經驗而釐定；及
- 預期虧損根據包括未來預期取用的已承諾信貸額的風險值釐定，而減值準備則一般根據資產負債表內資產而釐定。

此等及其他技術差異，影響了會計及監管計量如何呈述業務及經濟動力產生的效果。下表載列內部評級基準信貸風險的預期虧損及實際虧損經驗。

表 15：內部評級基準信貸風險預期虧損及減值準備—按風險類別分析

內部評級基準風險類別	於 2010 年 1 月 1 日預期虧損 ¹ 十億美元	2010 年 減值準備 十億美元	於 2009 年 1 月 1 日預期虧損 ¹ 十億美元	2009 年 減值準備 十億美元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0.2	–	0.1	–
機構.....	0.4	–	0.3	0.1
企業.....	5.9	1.4	3.4	3.7
零售信貸.....	19.8	9.3	20.9	16.0
– 以房地產抵押.....	8.5	4.5	7.7	5.8
– 合資格循環零售信貸.....	6.7	2.8	6.6	5.8
– 其他零售信貸.....	3.9	2.0	6.0	4.4
– 中小企.....	0.7	–	0.6	–
總計.....	26.3	10.7	24.7	19.8

¹ 並無計算證券化持倉的預期虧損，故此類內部評級基準風險並無納入上述分析內。

表 16：內部評級基準信貸風險預期虧損及減值準備—按地區分析

	於 2010 年 1 月 1 日預期虧損 ¹ 十億美元	2010 年 減值準備 十億美元	於 2009 年 1 月 1 日預期虧損 ¹ 十億美元	2009 年 減值準備 十億美元
歐洲.....	6.7	2.3	4.8	3.9
香港.....	0.9	0.1	0.8	0.4
亞太其他地區.....	0.9	0.1	0.4	0.2
中東.....	0.1	–	0.1	0.1
拉丁美洲.....	17.6	8.2	–	15.2
北美洲.....	0.1	–	18.6	–
總計.....	26.3	10.7	24.7	19.8

¹ 並無計算證券化持倉的預期虧損，故此類內部評級基準風險並無納入上述分析內。

減值準備反映於財政年度內出現的虧損事件及於本年度之前發生的事件引致估計虧損的變動。於2010年1月1日的預期虧損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準備大部分與北美洲零售業務的信貸風險有關。2010年北美洲減值準備的導因包括拖欠經驗及虧損嚴重程度，詳情載於

《2010年報及賬目》第127頁。隨着集團透過修訂貸款條款或止贖，令撇減或撇銷的貸款數目持續增加，北美洲的拖欠、沖銷貸款及貸款虧損準備的水平正逐步下降。儘管有此下降趨勢，但由於最近數年美國經濟及房屋市場惡化的影響，已逐步反映於各項資本協定二模型參數上，故預期虧損仍然上升。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集團已減值貸款、已逾期但並非已減值之資產及減值準備的詳情，載於《2010年報及賬目》第116頁。該等數字按會計綜合基準編製，但與按監管規定綜合基準計算的數字相比並無重大差異。集團釐定減值準備的方法於《2010年報及賬目》第94頁予以說明。

模型表現

集團內部採用大量模型，以致個別模型層面的數據在大部分情況下對集團整體而言均屬微不足道。

披露該等數據可能導致專屬資料外洩，而集合該等數據將大大減低其效用。

因此，滙豐已選擇僅就當前採用的主要環球模型，披露模型表現數據。

下表列示按資本協定二的主要衡量標準計算，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機構及環球大型企業模型的預測及實際數值。預期數值指於2010年1月1日的年初價值，而實際數值指年內出現的違責及虧損（佔總信貸額的百分比）。

表 17：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採用的模型－預測及實際的價值

	2010 年				
	違責或然率		違責損失率		違責 風險承擔 ¹
	預測 %	實際 %	預測 %	實際 %	實際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模型	0.11	—	17.2	—	—
機構模型	0.36	—	28.8	—	—
環球大型企業模型 ²	0.75	0.09	32.6	11.7	65.0

	2009 年				
	違責或然率		違責損失率		違責 風險承擔 ¹
	預測 %	實際 %	預測 %	實際 %	實際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模型	0.20	—	20.3	—	—
機構模型	0.47	0.05	29.6	8.7	73.0
環球大型企業模型 ²	0.46	0.06	33.8	44.1	100.0

1 已違責交易對手的違責風險承擔為此類風險佔總信貸限額的百分比。並未披露已違責借款人的預測違責風險承擔，因為有關資料在期初並未界定。

2 環球大型企業模型涵蓋最大型、一般而言風險較低且每年營業額超過 7 億美元的企業。違責或然率的分析包括所有運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或基礎計算法計算的風險。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的分析僅包括運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因為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規定使用監管機構訂明的違責損失率參數。環球大型企業模型的違責損失率實際百分比，反映對大型企業組合內特定違責個案於一段時間後的收回額作出額外保守的估算。

運用標準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

凡屬未符合條件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及／或獲准豁免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風險，即會採用標準計算法。該標準計算法規定銀行使用由外部信用評級機構（「ECAI」）或出口信用機構編製的風險評估，以釐定有評級交易對手適用的風險權數。

集團內部釐定以下類別風險項目的風險權數時，以外部信用評級機構的風險評估為其中部分考慮因素：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機構；
- 企業；
- 證券化持倉；
- 對機構及企業的短期債權；
- 地區政府及地方機關；及
- 多邊發展銀行。

滙豐已就此指定三家獲英國金管局認可的外部信用評級機構－穆迪投資者服務（「穆迪」）、標準普爾評級集團（「標普」）及惠譽集團（「惠譽」）。滙豐沒有指定任何出口信用機構。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信貸質素等級	穆迪的評級	標普的評級	惠譽的評級
1	Aaa 至 Aa3 級	AAA 至 AA-級	AAA 至 AA-級
2	A1 至 A3 級	A+至 A-級	A+至 A-級
3	Baa1 至 Baa3 級	BBB+至 BBB-級	BBB+至 BBB-級
4	Ba1 至 Ba3 級	BB+至 BB-級	BB+至 BB-級
5	B1 至 B3 級	B+至 B-級	B+至 B-級
6	Caa1 級及以下	CCC+級及以下	CCC+級及以下

從指定外部信用評級機構取得的外部評級數據文檔，會與集團中央信貸資料庫的客戶記錄進行配對。

採用外部信用評級機構的風險評估方式計算風險的風險加權值時，風險系統會識別有關客戶，並按照英國金管局的評級選擇規則，在中央資料庫查找可用的評級。然後，系統會應用英國金管局規定的信貸質素等級配對方式，透過評級資料計算出相關風險權數。

所有其他風險類別按英國金管局手冊所載處理方法編配風險權數。

根據英國金管局提供的指引，由歐洲經濟區國家中央政府擔保的風險可根據標準計算法以0%作風險權數，惟該等歐洲經濟區中央政府的風險以標準計算法計算時，風險權數須為0%。

經營銀行業務的聯營公司的風險，採用標準計算法計算，而於2010年12月31日，其風險加權資產佔集團總風險加權資產約13%。

下表載列運用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於不同信貸質素等級的分布情況。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短期債權、證券化持倉、集體投資業務與多邊發展銀行的項目的信貸質素等級之風險分布情況並無計及，原因是其風險總額少於按標準計算法所得風險總額的1%。

表 18：運用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按信貸質素等級分析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 十億美元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信貸質素等級 1	51.6		33.2	
信貸質素等級 2	29.6		30.6	
並無評級的信貸質素等級	1.2		0.8	
	82.4	0.9	64.6	0.9
機構				
信貸質素等級 1	11.1		16.0	
信貸質素等級 2	0.9		–	
信貸質素等級 3	–		0.7	
信貸質素等級 5	–		0.1	
並無評級的信貸質素等級	28.8		25.0	
	40.8	11.3	41.8	9.9
企業				
信貸質素等級 1	4.8		6.5	
信貸質素等級 2	4.2		6.8	
信貸質素等級 3	28.7		27.2	
信貸質素等級 4	6.8		5.1	
信貸質素等級 5	1.7		1.6	
信貸質素等級 6	0.6		0.5	
並無評級的信貸質素等級	163.5		132.8	
	210.3	197.5	180.5	165.1

減低風險措施

以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以合資格擔保、非財務抵押品或信貸衍生工具保障，分為有保障及無保障部分。有保障部分的釐定，已計算保障額適當的貨幣及到期錯配「折減」率（及遺漏信貸衍生工具重整條款（如適用）的適用折減率），此部分吸納了保障提供者的風險權數，而無保障部

分則吸納了債務人的風險權數。由合資格財務抵押品完全或部分保障的風險，其風險值根據財務抵押品綜合計算法予以調整，當中使用了監管規定的波幅調整數值（包括由貨幣錯配產生的調整數值），該等波幅調整數值按抵押品的特定類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別（及如為合資格債務證券，則按其信貸質素）及其變現期釐定。經調整的風險值受債務人的風險權數影響。

下表載列按標準計算法計算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實際數值，並以受減低信貸風險措施保障的風險值列示。

表 19：運用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分析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以合資格 財務 及其他 抵押品保障 的風險值 十億美元	以信貸 衍生工具或 擔保保障 的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以合資格 財務 及其他 抵押品保障 的風險值 十億美元	以信貸 衍生工具或 擔保保障 的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運用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0.2	82.4	—	0.8	64.6
機構	—	6.8	40.8	—	14.9	41.8
企業	7.5	3.4	210.3	6.8	1.4	180.5
零售信貸	1.0	0.4	54.9	0.8	0.2	53.7
以房地產抵押	—	0.4	39.3	—	—	32.3
逾期項目	0.1	—	4.0	0.1	—	4.6
其他項目 ¹	0.6	0.1	94.1	0.2	0.2	86.7

1 主要包括固定資產、預付款項、應計項目及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等項目，亦包括運用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非重大風險項目，所涉類別計有監管機構列為高風險類別的項目、短期債權、證券化持倉、集體投資業務、行政機關及非商業機構與多邊發展銀行的項目。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出現於場外衍生工具及證券金融交易。交易及非交易賬項均會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此風險來自交易對手可能在妥為結算交易前違責。若與交易對手的交易或交易組合於違責時具有正數經濟價值，則會出現經濟虧損。

如第5頁所述，資本協定二訂有三種方法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風險值，即標準計算法、按市值計價計算法及內部模式計算法。根據此等方法計算的風險值，經採用其中一種信貸風險計算法後，用於釐定風險加權資產。滙豐在整個集團運用按市值計價計算法及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根據內部模式計算法，違責風險承擔的計算方法為將實質預期風險正數值乘以名為「阿爾法」的倍數。阿爾法倍數考慮到數個組合的特點，該等特點增加了預期虧損額，使預期虧損額高於實質預期風險正數值所計算的虧損額。該等組合的特點包括風險協方差；風險與違責、集中程度風險及模型風險的關係。阿爾法倍數亦考慮到可能與經濟不景同時出現的波動／關

聯水平。集團採用的阿爾法違責預設值為1.4。在整個信貸程序中，交易對手信貸風險限額的設定，是基於集團對個別客戶所批准的信貸限額所釐定。就管理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使用的計量方法（就限額及運用而言）為日後潛在風險的95百分比。

計算交易對手風險所用的模型及方法已獲交易對手風險計算法委員會（信貸風險分析監察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批准。根據內部模式計算法的管治準則，有關模型在首次制訂時須進行獨立檢討，其後則每年進行一次檢討。

信貸風險調整

滙豐對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採用信貸風險調整（通常亦稱為「信貸估值調整」），以於公允值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滙豐未必可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的可能性。滙豐就各個別滙豐法律實體及該實體須承受風險的各交易對手計算獨立的信貸風險調整。該項調整旨在根據輸入模型的預期風險正數值（包括就淨額計算協議及信貸支持附件（「CSA」）等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提撥的準備)，計算各第三方進行的衍生工具交易組合產生的潛在虧損。

集團信貸風險調整方法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第51頁。

抵押品安排

滙豐每日對所有買賣交易及相關抵押品持倉重新估值。獨立抵押品管理部門管理抵押品的處理程序，包括質押及收取抵押品及調查爭議以及未能收取抵押品的情況。

合資格抵押品類別受一項政策監控，該項政策確保同意接納的抵押品就監管目的而言擁有如下特徵：價格透明度、價格穩定性、流通性、可強制執行、獨立、可重用及合資格。處理抵押品的估值「折減」政策，反映抵押品的價值可能由要求提供抵押品當日至變現或強制執行當日期間下跌。根據信貸支持附件持作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抵押品最少有95%為現金或政府證券。

信貸評級下調

在行業標準總協議（如 ISDA 總協議）中採用信貸評級下調說明條款作為風險監控的方式，逐漸成為市場參與者的慣常做法。這些條款旨在訂明倘若受影響方的信貸評級跌至低於指定水平時，一系列可以採取的行動，包括由非受影響方終止交易，或由受影響方安排轉讓。

滙豐規定集團各部門在取得集團風險管理部批准前，須先行取得財資部門高級管理人員及業務所在地相關信貸監管當局的同意，方可在行業標準總協議中列入信貸評級下調說明條款。

滙豐透過編製下列兩份報告監察有關訂定信貸評級下調說明條款的狀況，並維持監管機構規定的流動資金以應付或有風險：

- 如 ISDA 總協議中訂有信貸評級下調說明條款，集團會編製報告以識別觸發級別及個別詳情以供記錄在案；及
- 如信貸評級下調說明條款影響抵押品協議中的極限水平，則集團會編製進一步的報告，以識別額外抵押品要求。

於2010年12月31日，下降一級所需提供的額外抵押品金額為9億美元（2009年：10億美元），而下降兩級者則為12億美元（2009年：13億美元）。

錯向風險

錯向風險是嚴重的集中程度風險，並會在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與相關交易按市值計價的價值有緊密關係時出現。錯向風險可在下列例子中出現：

- 如交易對手為新興市場的居民及／或於新興市場註冊成立，並尋求出售非當地貨幣以換取當地貨幣；
- 如交易涉及向交易對手購買股票認沽期權，而其股份為該期權的主體項目；
- 向交易對手購入信貸保障，而該交易對手與信貸違責掉期或回報總額掉期的參考公司緊密聯繫；及
- 購入資產類別的信貸保障，此等保障高度集中於出售信貸保障的交易對手所涉風險。

滙豐使用一系列程序控制及監察錯向風險，包括規定實體於進行預先協定指引以外的錯向風險交易前，須事先取得批准。負責檢討及積極管理錯向風險（包括分配資本）的地區信貸風險管理部督導各項監控及監察程序。地區風險管理委員會（「RMC」）會定期與環球資本市場業務、信貸、市場風險管理及財務等部門的高級管理層舉行會議。目前滙豐已編製環球報告，並提交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會議。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20：交易對手信貸風險－衍生工具信貸風險淨額¹

	於 12 月 31 日	
	2010 年 十億美元	2009 年 十億美元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²		
合約的正數公允值總額	260.7	250.9
減：淨額計算利益	(178.3)	(168.5)
經淨額計算的現有信貸風險	82.4	82.4
減：持有的抵押品	(19.2)	(21.1)
衍生工具信貸風險淨額	63.2	61.3

1 上表進一步分析《2010 年報及賬目》內按會計綜合基準呈列的總額。相同數字若按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並無重大差異。

2 並未計入日後潛在信貸風險的增額。

表 21：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按風險類別分析

	內部模式計算法		市值計算法 ¹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總額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14.6	7.7	105.2	38.9	119.8	46.6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8	0.4	4.4	1.1	7.2	1.5
機構	2.5	1.8	62.1	14.2	64.6	16.0
企業	9.3	5.5	38.7	23.6	48.0	29.1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	–	3.8	1.6	3.8	1.6
企業	–	–	3.8	1.6	3.8	1.6
標準計算法	–	–	4.2	2.0	4.2	2.0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1.9	–	1.9	–
機構	–	–	0.2	–	0.2	–
企業	–	–	2.1	2.0	2.1	2.0
總計	14.6	7.7	113.2	42.5	127.8	50.2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20.2	8.1	101.7	39.1	121.9	47.2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3.2	0.2	4.8	0.5	8.0	0.7
機構	7.6	2.2	57.8	13.7	65.4	15.9
企業	9.4	5.7	39.1	24.9	48.5	30.6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	–	4.3	2.4	4.3	2.4
企業	–	–	4.3	2.4	4.3	2.4
標準計算法	–	–	4.0	2.3	4.0	2.3
機構	–	–	1.7	0.8	1.7	0.8
企業	–	–	1.5	1.4	1.5	1.4
零售信貸	–	–	0.5	–	0.5	–
短期債權	–	–	0.1	0.1	0.1	0.1
多邊發展銀行	–	–	0.1	–	0.1	–
行政機關及非商業機構	–	–	0.1	–	0.1	–
總計	20.2	8.1	110.0	43.8	130.2	51.9

1 計入日後潛在風險的增額。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22：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按產品類別分析

	內部模式計算法		市值計價法 ¹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總額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場外衍生工具 ¹	14.6	7.7	96.2	38.4	110.8	46.1
證券融資交易	-	-	16.2	3.6	16.2	3.6
其他 ²	-	-	0.8	0.5	0.8	0.5
總計	14.6	7.7	113.2	42.5	127.8	50.2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場外衍生工具 ¹	20.2	8.1	94.3	40.9	114.5	49.0
證券融資交易	-	-	14.7	2.6	14.7	2.6
其他 ²	-	-	1.0	0.3	1.0	0.3
總計	20.2	8.1	110.0	43.8	130.2	51.9

1 於市值計價法下的場外衍生工具計入日後潛在信貸風險的增額。

2 計入並未從監管規定資本扣減的信用交付。

表 23：信貸衍生工具交易¹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買入保障 十億美元	賣出保障 十億美元	買入保障 十億美元	賣出保障 十億美元
就本身信貸組合使用的信貸衍生工具產品				
信貸違責掉期	1.6	-	6.9	0.1
名義價值總計	1.6	-	6.9	0.1
就中介用途使用的信貸衍生工具產品				
信貸違責掉期	511.3	513.2	590.3	601.2
總回報掉期	15.2	20.8	15.6	19.6
信貸息差期權	0.6	-	0.3	0.2
其他	1.5	1.0	1.6	1.3
名義價值總計	528.6	535.0	607.8	622.3

1 上表進一步分析《2010 年報及賬目》內按會計綜合基準呈列的總額。相同數字若按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並無重大差異。

證券化

集團證券化策略

滙豐是本身辦理及資助證券化公司及第三方證券化公司的辦理機構、資助機構、流通量提供者及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滙豐的證券化策略為在市場、監管處理及其他適當的情況下，透過使用證券化以迎合滙豐的整體資金需要，以及配合客戶的需要。集團就證券投資中介機構（「SIC」）Mazarin Funding Limited、Barion Funding Limited、Malachite Funding Limited 及 Solitaire Funding Limited 承擔優先債務風險，有關公司均不被視為核心業務，而由於證券投資中介機構持有的證券進行攤銷，由此而生的風險正予以償還。

集團在證券化扮演的角色

滙豐於證券化過程中扮演的角色如下：

- 當滙豐直接或間接辦理證券化資產時，滙豐為**辦理機構**；
- 當滙豐設立及管理證券化計劃以便從第三方買入風險項目時，滙豐為**資助機構**；及
- 當滙豐直接投資於證券化交易或向證券化公司提供衍生工具或流動資金信貸時，滙豐為**投資者**。

滙豐作為辦理機構

滙豐利用特設企業將本身辦理的客戶貸款證券化，藉以分散辦理資產的資金來源及提高資

於2010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續)

本效益。在該等情況下，滙豐將貸款轉讓予特設企業以換取現金，而特設企業則向投資者發行債務證券以便運用現金購買貸款。這項活動在多個地區於不同的資產類別進行。滙豐亦擔任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滙豐可能利用相關資產的強化信貸條件讓特設企業發行的優先債務取得投資級別的評級。滙豐會將大部分這些證券化活動綜合入賬。滙豐亦訂立多賣方中介機構證券化計劃，向滙豐客戶提供靈活的市場融資來源，為由第三方辦理的不同類別貿易組合及汽車融資貸款應收賬款提供資金。

此外，滙豐利用特設企業減少本身辦理的部分客戶貸款所需資金，並運用信貸衍生工具將與該等客戶貸款有關的信貸風險轉移至一家特設企業，而使用的證券化方法通常稱為組合型證券化，據此，該特設企業向滙豐出售信貸違責掉期保障。倘滙豐須承受所有權附帶的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就會計而言會將該等特設企業綜合入賬。

滙豐作為資助機構

滙豐是多種類型證券化實體的資助機構，包括：

- 三家活躍的多賣方中介機構，即歐洲的Regency Assets Limited、美國的Bryant Park Funding LLC及加拿大的Performance Trust Limited，此等機構旨在為客戶提供資金，而滙豐會向此等機構提供優先流動資金信貸額及整個強化信貸條件；及
- 設立四家證券投資中介機構，以受惠於長期相關資產及短期資金成本之間的息差。它們分別是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中介機構Solitaire Funding Limited及Mazarin Funding Limited，滙豐會就其特定交易提供流動資金信貸額；以及Barion Funding Limited及Malachite Funding Limited，滙豐會向此等公司提供權利優先的有期資金。滙豐亦向Solitaire Funding Limited提供第一損失信用證。

該等實體的詳情載於《2010年報及賬目》第362頁。

滙豐作為投資者

滙豐在廣泛行業承擔第三方證券化風險的形式有投資、流動資金信貸額及衍生工具交易對手。

證券化持倉的估值

證券化持倉的表現主要取決於相關證券化持倉資產的表現。滙豐使用市場標準系統及第三方數據提供者的組合監管證券化風險的表現數據。

滙豐對證券化風險投資的估值過程主要集中於第三方報價、觀察所得的交易水平及透過市場標準模型進行的校準估值。此過程於2010年並無變動。進一步詳情載於《2010年報及賬目》第308頁。

集團於2010年的證券化活動

滙豐於2010年的證券化活動主要包括日常業務中以資助機構及投資者身分與客戶訂立的交易。於期內進行的其他證券化活動為繼續購回Metrix Funding Limited及Metrix Securities plc某個百分比的未清繳款項，此等公司為證券化貸款的組合。

2010年內，證券化評級繼續下調，是由於相關資產的表現未能達致於最初訂立原有證券化計劃時的預期目標，以及主要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方法自2009年起有所改變。於2010年，滙豐已進行數項再證券化，以使監管規定資本計算的評級輸入資料能較細緻地反映相關風險狀況。因此，按照監管規定須就該等資產持有的資本，已更貼近資產的相關風險水平。

於2010年，證券化資產出售的變現虧損為2億美元（2009年：無）。

將循環風險組合證券化時，辦理機構會將風險組合轉讓予特設企業。特設企業會繼而向外界投資者發行以該組合一部分作為擔保的票據。辦理機構的權益為組合中，並未用於向投資者發行作為抵押品擔保的票據所佔的部分。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以循環風險組合為基礎的證券化風險（2009年：辦理機構的權益為34億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美元，投資者權益為3億美元)。Turquoise Card Backed Securities plc 系列 2007-1已於年內悉數支付。

證券化的會計處理方法

就會計處理方法而言，倘滙豐與特設企業之間的關係，實質上為滙豐控制該等特設企業，則滙豐會將該等企業納入綜合賬目內。滙豐在評估其控制程度時，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在質和量方面的因素。該等評估的詳情載於《2010年報及賬目》第361頁。

倘滙豐與一間特設企業的實質關係有變，例如當滙豐於特設企業的參與性質或特設企業的管治規則、合約安排或資本架構有變，滙豐便會重新評估所須採用的綜合入賬。

將資產轉讓予一間特設企業可能導致有關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撤銷確認。集團僅於成功撤銷確認時，方可於財務報表確認出售額及任何出售所得利潤。於標準型證券化中，資產會出售予特設企業，故開始進行證券化時不會確認出售利潤或虧損。

當滙豐轉讓從金融資產獲得現金流的合約權利，或保留權利但承擔轉移資產現金流的責任，以及轉讓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即產生全部撤銷確認的情況。有關風險包括信貸、利率、貨幣、提前還款及其他價格風險。

當滙豐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金融資產，以致所有權的部分（但非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被轉讓，但滙豐仍然保留控制權，即產生部分撤銷確認的情況。這些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入賬，並以滙豐持續參與的部分為限。

根據滙豐的安排已經轉讓，但滙豐仍保留持續參與權的已證券化貸款、信用卡、債務證券及交易應收賬款一般不符合撤銷確認條件。持續參與權使滙豐在下列情況中仍有權分享資產日後產生的現金流，包括：投資者已按合約條款獲取應得款項（例如利率分解工具）；提供後償權益；提供流動資金支持；繼續管理相關資產；或與證券化公司進行衍生工具交易。因此，滙豐繼續承擔這些交易涉及的風險。

如資產已全部或部分撤銷確認，滙豐因在證券化業務享有持續參與權而保留的權利和責任，在初期確認入賬時列為金融資產在轉讓當日撤銷確認與持續確認兩個部分之間分配的公允值。

證券化的監管規定處理方法

就監管規定而言，對於已轉移重大部分風險給第三方的特設企業，其賬目不會納入綜合賬目。該等特設企業的風險會就監管目的作為證券化持倉計算風險權數，當中包括任何衍生工具或流動資金信貸。於《2010年報及賬目》披露的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有62億美元（2009年：114億美元）的未變現虧損，其中23億美元（2009年：105億美元）與並無就監管目的綜合入賬的特設企業的資產有關，餘下的38億美元（2009年：9億美元）須待英國金管局在嚴謹篩選下將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從資本中撇除，並在運用有關風險權數前對有關持倉的風險值作相同金額的調整。年內35億美元的變動來自Solitaire Funding Limited綜合入賬的監管規定。

就證券化風險計算風險加權資產

資本協定二指定以兩種方法計算非交易賬項內證券化持倉的信貸風險規定水平，即標準計算法與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這兩種方法均依賴評級機構信貸評級與風險權數（介乎7%與1,250%之間）的配對。計算權數為1,250%的持倉將從資本中扣減。就此而言，滙豐採用英國金管局認可三家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信貸評級，即穆迪、標普及惠譽。

按照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滙豐就大部分非交易賬項證券化持倉使用評級基準法（「RBM」）、內部評估計算法（「IAA」）及監管公式計算法（「SFM」）。

滙豐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交易賬項證券化持倉，而交易賬項證券化持倉則採用計算其他市場風險持倉的方法處理。

下文分析的證券化風險按監管規定綜合基準作出（當中包括從資本扣減的風險），而並非按照風險權數處理。年內變動指任何購買或出售證券化資產、就攤銷或到期的證券化資產償還資本、納入信貸評級跌至低於投資級別的交易賬項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資產，以及重估該等資產。本年度的變動亦反映重新評估不再在證券化架構下處理的資產。當對再證券化的資產進行再證券化以達致更精密的評

級時，其風險值並無改變，因此在年內並無呈報變動。

表 24：證券化風險－年內變動

	於 1 月 1 日 總計 十億美元	年內變動			於 12 月 31 日 總計 十億美元
		作為辦理機構 十億美元	作為資助機構 十億美元	作為投資者 十億美元	
2010 年					
證券化風險總額 (保留或購入)					
住宅按揭	5.4	–	–	(1.0)	4.4
商業按揭	4.0	(0.1)	0.1	(0.3)	3.7
信用卡	–	–	–	0.1	0.1
租賃	0.1	–	–	(0.1)	–
企業或中小企貸款	0.3	–	–	(0.2)	0.1
消費貸款	1.0	–	–	(0.2)	0.8
貿易應收賬款	14.8	–	(2.6)	0.6	12.8
再證券化 ¹	54.8	–	(8.1)	(3.3)	43.4
總計	80.4	(0.1)	(10.6)	(4.4)	65.3
2009 年					
證券化風險總額 (保留或購入)					
住宅按揭	5.7	–	–	(0.3)	5.4
商業按揭	3.0	–	0.1	0.9	4.0
信用卡	0.1	–	–	(0.1)	–
租賃	0.7	–	(0.5)	(0.1)	0.1
企業或中小企貸款	8.9	(1.8)	(0.4)	(6.4)	0.3
消費貸款	1.4	–	(0.5)	0.1	1.0
貿易應收賬款	17.3	–	(2.5)	–	14.8
再證券化 ¹	54.3	–	(4.9)	5.4	54.8
總計	91.4	(1.8)	(8.7)	(0.5)	80.4

1 再證券化主要包括涉及 Solitaire Funding Limited、Mazarin Funding Limited、Barion Funding Limited 及 Malachite Funding Limited 的風險。

表 25：證券化風險－按計算法分析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標準計算法 十億美元	內部評級 基準法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標準計算法 十億美元	內部評級 基準法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作為辦理機構¹						
商業按揭	–	–	–	–	0.1	0.1
作為資助機構	–	48.0	48.0	–	58.6	58.6
商業按揭	–	0.4	0.4	–	0.3	0.3
貿易應收賬款 ²	–	11.8	11.8	–	14.8	14.8
再證券化	–	35.4	35.4	–	43.5	43.5
其他資產 ³	–	0.4	0.4	–	–	–
作為投資者						
住宅按揭	0.1	17.2	17.3	0.2	21.5	21.7
商業按揭	–	4.4	4.4	–	5.4	5.4
信用卡	–	3.3	3.3	–	3.6	3.6
租賃	–	0.1	0.1	–	–	–
企業或中小企貸款	–	–	–	–	0.1	0.1
消費貸款	–	0.1	0.1	0.1	0.2	0.3
消費貸款	–	0.8	0.8	–	1.0	1.0
貿易應收賬款	–	0.6	0.6	–	–	–
再證券化	0.1	7.9	8.0	0.1	11.2	11.3
總計	0.1	65.2	65.3	0.2	80.2	80.4

1 若為滙豐同時擔當辦理機構及資助機構的證券化活動，有關風險僅於辦理機構項下披露。

2 「作為資助機構」的貿易應收賬款包括 118 億美元的風險 (2009 年：81 億美元)。風險的計算是根據內部評級計算法。

3 「作為資助機構」的其他資產包括 4 億美元 (2009 年：零) 的公司債券及資產抵押證券 (「ABS」) 的風險。風險的計算是根據監管公式計算法。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26：證券化風險－資產價值及減值準備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相關資產 ^{1,2}		證券化 風險的 減值準備	相關資產 ^{1,2}		證券化 風險的 減值準備
	總計 十億美元	已減值 及逾期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已減值 及逾期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作為辦理機構	1.7	—	—	2.6	—	—
住宅按揭	0.8	—	—	0.9	—	—
商業按揭	0.9	—	—	1.3	—	—
信用卡	—	—	—	0.4	—	—
作為資助機構	46.7	6.8	2.4	51.1	3.2	1.0
商業按揭	2.1	—	—	1.8	—	—
貿易應收賬款	9.2	—	—	10.9	—	—
再證券化 ²	35.4	6.8	2.4	38.4	3.2	1.0
作為投資者 ³			0.4			0.5
住宅按揭			0.3			0.1
再證券化			0.1			0.4
總計			2.8			1.5

- 1 當滙豐提供流動資金信貸額並擔當衍生工具交易對手及特設企業票據持有人時，證券化風險可能超過相關資產價值。
- 2 若為滙豐根據相關資產組合計算所得監管規定資本的再證券化活動，在披露相關資產總值時會採用計算監管規定資本所用的資產值。若為其他再證券化活動，則會按《2010 年報及賬目》所示者披露資產賬面值。
- 3 若為滙豐擔當投資者的證券化活動，則無法取得第三方相關資產的資料。

表 27：證券化風險－按風險權數分析

	風險值			風險值		
	2010 年 內變動 十億美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總計 十億美元	2010 年 規定資本 十億美元	2009 年 內變動 十億美元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總計 十億美元	2009 年 規定資本 十億美元
長期類別－風險權數						
－低於或等於 10%	(10.1)	40.8	0.3	(16.4)	50.9	0.3
－高於 10% 並低於或等於 20%	(6.9)	12.5	0.2	6.1	19.4	0.2
－高於 20% 並低於或等於 50%	1.8	3.4	0.1	(1.0)	1.6	0.1
－高於 50% 並低於或等於 100%	0.7	3.4	0.2	2.0	2.7	0.2
－高於 100% 並低於或等於 650%	(0.1)	2.2	0.7	1.4	2.3	0.7
扣減自監管規定資本	(0.2)	3.0	3.0	1.6	3.2	3.2
總計	(14.8)	65.3	4.5	(6.3)	80.1	4.7
短期類別－風險權數						
－低於或等於 10%	(0.3)	—	—	(4.7)	0.3	—
總計	(0.3)	—	—	(4.7)	0.3	—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匯率、商品價格、利率、信貸息差及股票價格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滙豐的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滙豐將市場風險分為交易用途及非交易用途組合之風險。交易用途組合包括市場莊家持倉、交易持倉及其他指定為按市值計價之持倉。非交易用途組合包括滙豐為零售及工商業務資產與負債進行利率管理而產生的持倉、指定列為可供出售及持至到期日之金融投資。

如屬適用，滙豐將類似風險管理政策及計量技術應用於交易用途及非交易用途組合，有關交易用途組合的應用詳情載於下文。

市場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2010年報及賬目》第145頁。

目標

滙豐訂立的市場風險管理目標，旨在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以取得理想的風險回報，同時使集團在相關市場中，維持全球最大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的地位。

架構及職責

市場風險管理工作主要由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部門執行，而採用的風險限額則由集團管理委員會核准。該等風險限額乃按組合、產品及風險類別而設定，而且在設定限額水平時，會以市場流通程度為主要考慮因素。

集團風險管理部負責制訂集團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方法。各主要營運企業均有獨立的市場風險管理及監控部門，負責根據集團風險管理部制訂的政策，衡量市場風險，並按規定的限額每日監察及匯報該等風險。

每家營運企業須評估其業務中每項產品產生的市場風險。每家營運企業均有責任，確保市場風險維持於相關企業的指定限額內。集團於各地推行的對沖及減低風險策略，性質等同每個經營業務司法管轄區的可用市場工具。該等策略包括使用傳統市場工具（例如利率掉期），以至更複雜的對沖策略，以應付組合層面產生的多種風險因素。

計算及監察

滙豐運用多種工具監察及限制市場風險承擔，包括敏感度分析、估計虧損風險以及壓力測試。

表 28：市場風險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規定資本 ¹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規定資本 ¹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市場風險				
利率持倉風險 ²	0.3	3.2	1.1	14.0
外匯持倉風險 ²	0.1	1.0	0.1	0.8
估計虧損風險	1.0	13.3	1.0	13.0
根據業務所在地監管規則計算的資本規定 ³	1.7	21.1	1.9	23.9
股權持倉風險 ²	–	–	–	0.1
商品持倉風險 ²	–	0.1	–	0.1
市場風險總額	3.1	38.7	4.1	51.9

1 計算方法為風險加權資產的8%。

2 英國金管局標準規則。

3 包括根據業務所在地的估計虧損風險模型及其他計算規則計算的資本規定。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衡量方法乃用於監察同一類別風險的市場風險狀況，例如用於衡量利率風險的利率基點變動現值。滙豐為各組合、產品及風險類別設定敏感度限額，而市場深度是釐定限額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

估計虧損風險

估計虧損風險是一種估算方法，用以衡量於指定期間和既定可信程度下，市場利率和價格變動引致風險持倉的潛在虧損。

滙豐採用的估計虧損風險模型主要以模擬過往經驗為基準。此等模型利用過往錄得的一系列市場利率及價格，引伸出日後可能出現的境況，在過程中會考慮不同市場與比率之間的相互關係，如利率與匯率之間的關係。該等模型亦會計入有關風險的期權特性帶來的影響。

採用的歷史模擬模型計入以下特性：

- 計算市場的潛在變動時，會參考過去兩年的數據；
- 計算過往市場利率和價格時，會參考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股價及相關波幅；及
- 估計虧損風險乃按99%的可信程度及一日持倉期為計算基準。

估計虧損風險模型的性質指觀察所得市場波幅增加，將導致估計虧損風險上升，而相關持倉則沒有任何變動。

滙豐通過回溯測試定期驗證其估計虧損風險模型的準確度，方法是以每日實際損益結果與相關估計虧損風險數字對照，相關損益結果會先作調整，以扣除費用及佣金等非模型項目。從統計數字而言，滙豐預期在一年期內，只有 1% 的時間出現超逾估計虧損風險的虧損水平。因此，在這一年期內實際超出的次數可以用作衡量該等模型的效用。

雖然估計虧損風險是衡量風險的一項重要指標，但應留意這些數字有一定的局限，例如：

- 採用過往數據作為估計未來事件的準則，未必

可以顧及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特別是一些極端情況；

- 一日持倉期的計算方法，乃假設所有持倉或風險均可以在一日內套現或對沖。這項假設或許未能充分反映當市場流通性極低時，可能未及在一日持倉期內套現或對沖所有持倉因而產生的市場風險；
- 根據定義，當採用99%的可信程度時，即表示不會考慮在此可信程度以外或會出現的虧損；
- 估計虧損風險是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未平倉風險作計算基準，因此不一定反映同日內各種風險；及
- 估計虧損風險不大能夠反映只在市場大幅波動時才會出現的潛在虧損。

滙豐並無披露估計虧損風險的容許範圍，因此乃敏感的商业專屬資料。

壓力測試

滙豐明白估計虧損風險存在局限，因此以壓力測試加強估計虧損風險的估算，以評估倘若出現較為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事件，或一系列金融變數產生較為極端但有可能出現的變動時，對組合價值的潛在影響。

壓力測試檢討小組負責監管壓力測試程序，並聯同地區風險經理，釐定以下用於組合及綜合持倉的壓力境況：

- 敏感度境況考慮任何單一風險因素或一組不可能在估計虧損風險模型中反映的因素的影響，例如聯繫匯率脫鈎；
- 技術境況考慮每項風險因素的最大變動，但不會考慮任何相關的市場相互關係；
- 假設境況考慮潛在的宏觀經濟事件，例如全球爆發流感疫症；及
- 過往境況包含以往面對壓力時期，對市場變動所作的過往觀察，而此等境況不會在估計虧損風險中反映。

壓力測試結果有助高級管理層評估該等事件對滙豐利潤可能造成的財務影響。於2010年內錄

於2010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續)

得的單日虧損，並無超出向高級管理層匯報的壓力虧損境況範圍。

利率持倉風險

交易用途組合內產生的利率持倉風險，主要來自資產的日後回報與資金成本因利率變動而出現錯配情況。對某些產品範疇的內含期權性風險（如提前還款）作出假設，令分析此類風險更為複雜。

滙豐致力透過管理利率風險，減低未來利率變動可能導致日後淨利息收益下降的影響（已就有關對沖活動的成本作出平衡）。

在可行情況下，交易用途組合產生的利率持倉風險均每日計量。滙豐利用多種工具監察及限制利率風險，包括利率基點變動的現值、估計虧損風險、壓力測試及敏感度分析。

匯兌持倉風險

匯兌持倉風險因不同貨幣的相對價值出現變動而產生。滙豐除了運用估計虧損風險及壓力測試外，也透過限制個別貨幣的未平倉風險，以及按總計的處理方式，控制交易用途組合內的匯兌風險。

特定發行人風險

特定發行人（信貸息差）風險的產生，乃因市場察覺到發行人或相關資產的信貸質素有變，導致債務工具的價值出現變動。除運用估計虧損風險及壓力測試外，滙豐也以設定限額（經參考信貸息差基點變動現值之敏感度）的方式，控制交易用途組合內的信貸息差變動風險。

股權持倉風險

股權持倉風險來自所持未平倉（不論長倉或短倉）股權或股票掛鈎工具，因為此等持倉會產生股權或相關股權工具市價變動的風險。除運用估計虧損風險及壓力測試外，滙豐也以限制股權風險未平倉淨額的方式，控制交易用途組合內的股權風險。

非交易賬項的利率及股權風險**非交易賬項的股權風險**

於2010年12月31日，按監管規定綜合基準計算，集團於非交易賬項的股權投資金額為85億美元（2009年：91億美元）。此等投資包括持作下列用途的投資：

表 29：非交易賬項的股權投資

	於2010年12月31日			於2009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十億美元	指定以 公允值列賬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可供出售 十億美元	指定以 公允值列賬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策略投資	4.0	0.2	4.2	3.2	0.4	3.6
私募股本投資	2.8	0.1	2.9	3.7	0.1	3.8
配合業務發展的投資 ¹	1.0	–	1.0	1.1	–	1.1
短期資金管理	0.4	–	0.4	0.6	–	0.6
總計	8.2	0.3	8.5	8.6	0.5	9.1

1 包括於政府資助企業及當地證券交易所的股權。

私募股本投資主要透過管理資金進行，相關投資額會受到限制。滙豐會對潛在的新承諾進行風險評估，以確保行業及地區集中程度，在整體組合內維持於合理水平。滙豐會進行定期檢討，以核實組合內各項投資的估值。有關私募股本的估值方法，詳載於《2010年報及賬目》第313頁。

於交易所買賣的投資為8億美元（2009年：9億美元），其餘則為非上市投資。該等投資按與市價相若的公允值持有。

按照監管規定綜合基準計算，出售股權證券所得利潤淨額為5億美元（2009年：4億美元），而可供出售股權證券的減值則為1億美元（2009年：2億美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已計入第二級資本內可供出售股權的未變現利潤為21億美元（2009年：14億美元）。

有關集團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採用的會計政策及金融工具的估值，分別詳載於《2010年報及賬目》第259及34頁。

非交易賬項的利率風險

非交易用途組合的利率風險亦稱為銀行賬項利率風險（定義載於第10頁）。此類風險主要來自資產的日後回報與其資金成本因利率變動而出現錯配情況。倘若非交易用途組合的持倉在到期前出售或平倉，其日後淨利息收益預期出現的變動，將會在該等持倉的當前可變現價值中反映。

我們管理非交易用途組合之市場風險時，主要集中於監察預計淨利息收益在不同利率境況（模擬模型）下的敏感度。滙豐的宗旨，是盡量減低未來利率變動可能導致日後淨利息收益下降的影響，並同時設法平衡有關對沖活動的成本對當前淨收入來源產生的影響。

在利用模擬模型進行估算時，我們的業務單位會採用與其業務及當地市場相關的各種境況，結合滙豐整體採用的標準境況。後者更會予以整合，以顯示對滙豐整體組合估值及淨利息收益預計可能造成的合併影響。

滙豐控制非交易用途組合之市場風險的方法，主要是將有關風險轉移至環球資本市場部門或由各地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監督管理的賬目。風險淨額一般透過使用協定限額內的利率掉期而管理。該等組合的估計虧損風險一般計入集團交易及非交易組合的估計虧損風險內。

有關集團監察預計淨利息收益在不同利率境況下的敏感度，詳情請參閱《2010年報及賬目》第149頁。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的定義為：「因內部程序、人為及系統之不足或錯失或因外圍事件而產生的虧損風險，包括法律風險」。

集團各業務環節均涉及營運風險，牽涉的問題層面甚廣。營運風險的定義包括所有因欺詐、未經授權活動、錯失、遺漏、低效率、系統失靈或因外圍事件而引致的損失。

集團過往曾在以下主要範疇蒙受營運風險損失：

- 欺詐及其他外界犯罪活動；
- 由於人為錯誤、錯誤判斷或惡意行為，導致處理過程／程序中斷；
- 恐怖襲擊；
- 系統故障或無法使用；及
- 在世界若干地區，易受天災影響。

集團確知營運風險虧損可由多種不同原因導致，包括罕有的極端事件。

目標

滙豐的營運風險管理目的，是按照集團的承受風險水平（由集團管理委員會界定），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及監控營運風險，使之規限於營運風險的目標範圍內。

架構及職責

營運風險管理是全體僱員及業務管理層的主要職責。

各地區、環球業務、國家／地區或業務單位的主管有責任不斷監督其權職範圍內的所有業務及營運的風險及內部監控。

集團營運風險管理部及營運風險管理架構（「ORMF」）協助業務管理層履行此項職責。

營運風險管理架構界定滙豐各地及各項環球業務營運風險與內部監控的最低標準及程序以及管治架構。

環球營運風險管理及監控委員會向風險管理會議匯報，至少每季舉行一次會議，討論主要的風險問題及檢討營運風險管理架構能否有效執行。

營運風險管理部是集團風險管理部屬下一個特設的風險管理小組。集團營運風險管理部向集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團風險總監匯報，並對環球營運風險管理及監控委員會提供支援。該部門負責建立及維持營運風險管理架構、監察營運虧損及監控環境的成效，同時亦負責集團層面的營運風險匯報工作，包括編製報告以供風險管理會議及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考慮。

計算及監察

滙豐的營運風險管理法則包括一套高層次的標準，並輔以詳盡的政策。此套詳盡的政策解釋了滙豐識別、評估、監察及控制營運風險的方法，並就識別出弱點後應採取的減低風險行動提供指引。

表 30：營運風險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規定資本 ¹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規定資本 ¹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營運風險				
歐洲	3.1	39.2	3.5	42.1
香港	1.2	15.3	1.3	16.0
亞太其他地區	1.5	19.0	1.3	16.7
中東	0.5	6.5	0.4	5.5
北美洲	2.3	28.6	2.5	31.3
拉丁美洲	1.2	15.0	1.1	14.3
總計	9.8	123.6	10.1	125.9

¹ 計算方法為風險加權資產的 8%。

營運風險及監控評估方法

個別業務單位及職能負責營運風險及監控的評估工作。風險及監控評估程序旨在使業務範疇及部門能洞悉營運風險以及評估監控之有效性，並制定行動計劃的追查機制，使其能將營運風險積極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之內。滙豐將最少每年進行一次風險及監控評估的檢討及更新。

集團會考慮所有適當的減低及控制風險措施，包括：

- 作出具體改變，鞏固內部監控環境；
- 研究是否有具成本效益的保險可供投保，以減低風險；及
- 其他可保障集團免受損失的方法。

滙豐各附屬公司的業務經理負責按業務的規模及性質，維持可接受的內部監控水平。他們負責識別及評估風險、制訂監控措施及監察該等措施的成效。營運風險管理架構界定標準的風險評估方法，並提供有系統地匯報營運虧損數據的工具，有助各經理履行上述職責。

營運風險資本規定根據標準計算法計算，並佔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平均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下表按地區分析集團營運風險資本規定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水平，並載列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比較資料。

記錄

滙豐已建立一個中央資料庫（「集團營運風險資料庫」），以記錄其營運風險管理過程的結果。上文所述的營運風險及監控評估會由業務單位輸入集團營運風險資料庫，並保存相關記錄。業務管理層及營運風險業務統籌會監察及跟進已存檔的行動計劃有何進展。

營運風險虧損報告

為確保可在集團層面監察營運風險虧損，集團旗下所有公司須貫徹匯報預期虧損淨額超過 10,000 美元的個別虧損項目，以及合計所有 10,000 美元以下的其他營運風險虧損。虧損的資料會輸入集團營運風險資料庫，並會每季向集團營運風險管理部匯報。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薪酬

下表載列滙豐就2010年作出的薪酬獎勵，其後各段則就薪酬決策的原則，以及薪酬與表現的聯繫提供有關資料。該等披露資料反映英國金管局於

2010年12月頒布的PS10/21號政策聲明「薪酬資料披露—CRD3規定的執行」之規定。因本年度是首個須作出披露的年度，故並無提供比較數據。

表 31：薪酬支出總額

	2010 年					總計 百萬美元
	個人理財 百萬美元	工商業務 百萬美元	環球銀行及 資本市場 百萬美元	環球 私人銀行 百萬美元	其他 百萬美元	
薪酬支出總額 (守則職員) ^{1,2}	12.5	4.2	284.0	31.9	138.9	471.5

- 關於守則職員的定義請參閱詞彙。
- 包括薪金及就 2010 年表現獎勵的花紅 (包括遞延部分)，以及政策以外的任何退休金或福利。

表 32：固定及按表現計算薪酬之分析

	2010 年		
	高級管理層 百萬美元	守則職員 (非高級管理層) 百萬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守則職員數目	58	222	280
英國守則職員所佔的數目	28	158	186
固定 現金	38.2	59.3	97.5
固定薪酬總額	38.2	59.3	97.5
固定薪酬總額 (只包括英國守則職員)	18.8	36.5	55.3
按表現計算 ¹			
現金	22.1	56.0	78.1
非遞延股份 ²	22.1	53.2	75.3
遞延現金	32.3	73.6	105.9
遞延股份	40.2	74.5	114.7
按表現計算酬勞總額	116.7	257.3	374.0
按表現計算酬勞總額 (只包括英國守則職員)	60.7	111.7	172.4

- 按表現計算酬勞乃視乎 2010 年的表現。
- 已實際授出的股份設有 6 個月的鎖定期。

表 33：遞延薪酬分析

	2010 年		
	高級管理層 百萬美元	守則職員 (非高級管理層) 百萬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於 12 月 31 日的遞延薪酬			
尚待運用，已實際授出	—	—	—
尚待運用，未實際授出 ¹	266.3	374.0	640.3
財政年度內授出 ²	97.0	158.5	255.5
已支付 ³	37.7	68.9	106.6
因表現調整而減少	—	—	—

-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未實際授出的現金及股份的價值。
- 於 2010 年遞延現金及已實際授出股份的價值。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價為準。
- 於 2010 年已實際授出的股份的價值。以實際授出股份日期的股價為準。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34：簽約金及遣散費分析

	2010 年		
	高級管理層	守則職員 (非高級 管理層)	總計
簽約金			
年內發放 (百萬美元)	–	7.1	7.1
受益人數目	–	3	3
遣散費			
年內發放 (百萬美元)	–	0.5	0.5
受益人數目	–	1	1
向個人發放的最高金額 (百萬美元)	–	0.5	0.5

薪酬政策的決策程序

滙豐設有薪酬委員會（「委員會」），該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就僱用條件、薪酬及退休福利等人力資源事宜進行研究。薪酬委員會在董事會授予之權限範圍內，負責審批滙豐之薪酬政策，過程中考慮整個集團的薪酬及僱用條件，包括花紅計劃、股份計劃、其他長期獎勵計劃、執行董事與其他高層人員之個人薪酬福利等方面的條款，包括全球各地所有身居要職及對滙豐的風險狀況具影響力的僱員（守則職員）。

委員會於 2007 年批准集團推行一項全球獎勵策略，作為委員會履行責任的機制，以下為該策略之主要內容：

- 參考均衡評分記錄機制所訂立的清晰及相關目標，進行獎勵評估；
- 以報酬總額（薪金、花紅及長期獎勵的價值）為重點，並按表現計算酬勞（花紅及長期獎勵的價值）；
- 酌情審慎評估表現達標程度，而不採用公式法，因後者的性質可能助長承擔不適當的風險，且不能涵蓋所有情況；
- 將以滙豐控股有限股份獎勵形式，來遞延支付大部分按表現計算的酬勞，是將受賞者與集團未來的表現掛鉤，並挽留人才；及

- 整體薪酬福利（薪金、花紅、長期獎勵及其他福利）與滙豐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相若機構比較下，具有競爭優勢。

委員會於 2010 年共舉行了九次會議。每次開會後，委員會均向董事會匯報工作情況。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 www.hsbc.com/boardcommittees 查閱。

所有董事均沒有參與釐定他們個人之薪酬。

a) 薪酬委員會成員

2010 年，顧頌賢、李德麟、孟貴衍、約翰桑頓及穆德安爵士擔任委員會成員。穆德安爵士已於 2010 年 5 月 28 日退任滙豐控股董事，不再擔任委員會成員及主席。2010 年 5 月 28 日，約翰桑頓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

b) 相關群體的角色

2010 年，委員會向美國德勤就行政人員的薪酬事宜徵詢獨立意見，以及向 Towers Watson 收集薪酬數據。該兩家環球經營的公司也分別向滙豐轄下不同機構提供其他顧問服務。其他顧問公司亦會不時受聘為特定事宜提供意見。展望未來，委員會已同意僅於需要時才會委聘顧問，且該等顧問亦須與公司的顧問獨立區分。

年內，集團行政總裁定期向委員會作出簡報；而委員會亦向集團常務總監（人力資源）A Almeida、集團員工表現及獎勵事務主管 T Roberts，以及集團風險總監羅伯恩徵詢意見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他們均就薪酬政策對風險及風險管理的影響，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意見。

c) 守則職員之準則

下列各組職員已識別為符合英國金管局有關守則職員的準則：

- 高級管理層，其職責獲判斷為屬英國金管局對守則職員界定的範圍（包括執行董事、集團常務總監及集團總經理）；
- 在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身居要職的職員；
-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營運委員會成員（其特定職責並不具有重大風險影響（例如業務後勤支援職能）者除外）；
- 環球私人銀行執行委員會成員（其特定職責並不具有重大風險影響（例如業務後勤支援職能）者除外）；
- 環球銀行管理委員會成員（其特定職責並不具有重大風險影響（例如業務後勤支援職能）者除外）；及
- 環球資本市場管理委員會成員（其特定職責並不具有重大風險影響（例如業務後勤支援職能）者除外）。

以上類別涵蓋集團內所有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負責管理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與環球私人銀行業務的要員，並納入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各主要業務的全體主管以及環球資本市場所有主要產品的主管。

酬勞與表現的聯繫

滙豐的薪酬包含固定酬勞（薪金及袍金）以及按表現計算的酬勞（年度花紅及長期獎勵）。

在釐定按表現計算的任何酬勞時，滙豐採取的政策是酌情評估表現達標程度，而不採用公式法，因後者的性質可能助長承擔不適當的風險，且不能涵蓋所有情況。

個人獲得的年度花紅視乎其達標程度（已列入均衡評分記錄）而定，這些目標與集團的

整體目標一致，並且下達至整個集團，最終制訂一系列相互配合的目標。均衡評分記錄包括財務及非財務衡量指標，而酬勞的實際水平則視乎集團、集團旗下業務及個別員工的表現而定。

花紅乃旨在反映在均衡評分記錄機制、承受風險水平架構、集團的絕對業績表現及與同業比較的相對業績表現，以及具競爭力的市場慣例下，集團達到年度目標的程度。

現有的長期獎勵計劃旨在反映滙豐的長期相對及絕對業績表現，而衡量標準則包括：創造股東價值的外在因素、投入滙豐的資本所得回報較基準回報優勝的程度，以及直接反映為股東所賺取的利潤。該計劃亦旨在獎勵能使股東價值持續增長的僱員，並使僱員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正徵詢主要股東的意見，探討如何在獎勵長期可持續的良好表現方面，進一步促使股東利益與高級管理層利益保持一致。經過諮詢後集團的方針如有任何重大改變，我們將於公司2011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隨附的主席函件中向股東闡述有關詳情。集團自2008年以來並無根據現有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薪酬的制訂與架構

獎勵方式為固定酬勞結合按表現計算的酬勞（薪金、花紅、其他長期獎勵），後者須視乎表現而定。計及獎勵之預期價值後，與表現有關的部分佔守則職員整體薪酬福利相當大部分，同時在固定與按表現計算的部分之間保持適當的平衡。薪酬架構之設定，為表現較佳者提供達到最高四分之一報酬總額的機會。

薪金及袍金

全體守則職員均收取薪金（執行人員）或袍金（非執行人員）以反映其市場價值、職責以及對集團的貢獻。集團支付的薪金具市場競爭力，並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發放按表現計算的酬勞。集團的薪酬政策允許其在適當情況下可不發放花紅。我們全球各地的僱員（包括守則職員）中表現評級欠佳者，將僅獲發放少量花紅甚或不獲發放花紅。

年度花紅

a) 發放理由及資格準則

全體執行性質的守則職員均有資格收取年度花紅以反映在均衡評分記錄機制、承受風險水平架構、集團的絕對業績表現及與同業比較的相對業績表現，以及具競爭力的市場慣例下，集團達到年度目標的程度。

非執行性質的守則職員不合資格收取年度花紅。

b) 表現計量／評估

年度花紅乃專為獎勵表現而設，且視乎達標程度（已列入均衡評分記錄）而定，這些目標與集團的整體目標一致。自2008年起，該等目標一般涵蓋財務、客戶、程序（包括減低風險措施）及人才四方面。此架構有助建構一套具客觀標準的全方位評估方法。此外，審視個人表現時亦會考慮其他特定風險如信貸、市場、營運、資訊和安全風險等。

集團按多項表現衡量指標（包括承受風險水平架構下的表現）、負擔能力（包括資本成本與數量及流動資金等考慮因素）以及維持市場競爭力的商業要求，全權酌情釐定花紅組合。

承受風險水平架構構成集團處理業務、風險及資本管理工作的綜合方針，有助我們達致股東權益回報的目標。承受風險水平架構由滙豐控股董事會協定，並下達各項業務與各區。該架構能為委員會提供審議薪酬的重要考慮因素。此外，審視個人表現時亦會考慮有關信貸、市場、營運、資訊和安全風險方面的主要承受風險水平目標，以確保能配合上述各方面擬訂合適的個人薪酬。

由釐定應計花紅以至落實花紅組合，各個階

段均由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委員會全權酌情作出決定。

集團的酌情策略充分發揮靈活性，使花紅組合與業務表現保持一致。

集團整體採用的主要財務表現衡量指標為除稅前利潤。然而，高級管理層會連帶考慮一連串其他財務衡量指標，並將這些指標作為釐定按表現計算薪酬水平的重要參照基準。

在財務上達標固然十分重要，但其他有關效率及減低風險措施、吸納客戶及集團人力資本生產力等目標對於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可持續發展亦同樣至關重要。在均衡的評分記錄架構下，已明確納入如瞄準風險加權資產目標的管理、減值及營運風險虧損水平，以及滙豐的承受風險水平架構之內含管治等多項財務及非財務的主要風險衡量指標，以確保在釐定花紅組合時已充分考慮各項風險因素。集團亦參考經濟盈利以評估表現；經濟盈利採用經濟資本作為計算基準。此外，審視個人表現時亦會考慮有關信貸、市場、營運、資訊和安全風險方面的主要承受風險水平目標，以確保能配合上述各方面擬訂合適的個人薪酬。

酬勞的實際水平視乎集團、集團旗下業務及個別員工的表現而定，並經考慮具競爭性的市場慣例。

集團管理委員會的均衡評分記錄下達並融入各地區與各項業務的評分記錄，以確保考慮獎勵時已計及回報、風險及有效運用資本等因素。此架構影響所收取個別薪酬福利的水平，因為能否達致該等目標乃釐定按表現計算報酬水平的重要因素。集團風險總監及風險管理部為均衡評分記錄提供考慮的因素，確保已引入主要的風險管理措施。

監控部門職員的表現以至薪酬的評估，乃參照均衡評分記錄機制所訂立有關彼等所負責職能的特定目標而進行。我們在釐定此等職員的薪酬時，已審慎地與市場對照，並參考集團內部狀況，確保薪酬水平適當。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c) 遞延及實際授出

為確保滙豐與僱員的利益能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並確保滙豐的風險管理策略符合所有相關群體的利益，集團規定按表現計算的酬勞中超過某個限額的部分，須納入滙豐控有限制股份獎勵遞延發放。授出該等股份的條件為僱員須持續受聘（倘出現嚴重失職情況，滙豐可終止有關聘用），所授出的價值將隨股價及股息而變動。由 2010 年起授出的獎勵在實際授出前可由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予以修訂、減少或註銷。

就守則職員而言，按表現計算的薪酬中，有 40% 至 60% 乃根據英國金管局之規定在三年期內遞延發放。遞延及非遞延部分有 50% 將為有限制股份，其餘 50% 則為現金。現金及股份的遞延獎勵將在三年期內每年實際授出一次，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一個周年實際授出 33%、第二個周年實際授出 33%，第三個周年則實際授出 34%。遞延及非遞延股份獎勵於實際授出後將有一段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任何守則職員，其薪酬總額不多於 50 萬英鎊（或當地貨幣等值）及按表現計算薪酬佔薪酬總額不多於 33% 者，均無須受到守則職員的遞延政策規限。

長期獎勵

a) 發放理由及資格準則

如前文所述，現有的長期計劃正在檢討中，自 2008 年以來概無授出任何獎勵。

參與該計劃的人士一般只限於執行董事及集團常務總監。

b) 表現計量／評估

是否實際授出現有長期獎勵乃按三項獨立的業績表現衡量基準釐定，並最終取決於委員會判斷業績是否「持續改善」。集團三項衡量基準分別為：相對股東總回報（「TSR」）（獎勵的 40%）、經濟盈利（40%）及每股盈利增長（20%）。該等基準可用作衡量滙豐的長期相對及絕對業績表現，而衡量標準則包括：創造股東價值的外在因素、投入滙豐的資本所得回報較基準

回報優勝的程度，以及直接計算為股東所賺取的利潤。委員會只會在確信滙豐控股的財務業績由授出日期起一直有改善，方會實際授出獎勵。

c) 遞延及實際授出

委員會在判斷滙豐控股是否已充分地達到持續改善，以實際授出獎勵時，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尤其是相對於股東總回報對比組合內各同業在下列範疇的比較數據：收入增長、收入組合成分、成本效益、信貸表現、已投入資金的現金回報、派息及股東總回報等。

在三年業績計算期內會衡量是否符合表現條件，否則獎勵即會作廢。

風險調整

在參照均衡評分記錄訂立的目標評估表現，以及採取酌情發放獎勵之策略的同時，正如前文所述，集團亦會考慮下文所述薪酬決策對風險管理的影響：

- 按表現計算的酬勞中超過某個限額的部分，須納入滙豐控有限制股份獎勵遞延發放。授出該等股份的條件為僱員須持續受聘（倘出現嚴重失職情況，滙豐可終止有關聘用），所授出的價值將隨股價及股息而變動。由 2010 年起授出的獎勵在實際授出前可由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予以修訂、減少或註銷；
- 為確保與集團的長期業績表現更趨一致，執行董事及集團常務總監均須遵守正式的股權指引；
- 集團風險總監出席委員會會議，確保任何就風險而言必須顧及的影響，於審批薪酬政策前先予以考慮，以及須考慮風險參數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 集團風險總監向委員會提供書面確認，確認已就守則職員的行為進行審查，而風險及合規部門已積極與業務管理的人員聯繫，討論與個人薪酬獎勵有關的事項；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 薪酬委員會於仔細審視承受風險水平架構後，作出有關花紅組合撥款的決定；
- 風險管理部在就均衡評分記錄機制訂立的風險相關目標，已提供考慮的因素；
- 於2010年，滙豐成立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就承受風險水平及如何使獎勵架構與承受風險水平一致向董事會提供意見。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收集委員會將予提呈有關獎勵架構之風險方面的資料。集團風險總監定期向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並出席該委員會的會議。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部分也是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
- 按表現計算的酬勞及獎勵計劃全部均須遵循《集團標準手冊》中界定的一系列政策原則及審批標準。根據《集團標準手冊》的條款，所有計劃均須取得財務、風險管理、法律、合規及人力資源等部門的批准。財務部門負責驗證相關財務衡量指標（如界定盈利能力的定義，而花紅撥款亦以此為據）的達標情況。

集團深明薪酬僅為適當處理風險管理及決策的其中一環。集團的嚴謹文化深厚，且歷史悠久，在創造合適環境以便作出有關風險及其他問題的決定方面起了關鍵作用。我們正致力促進有關文化，並在可能情況下透過下列方式加強這種文化的意識：訂立均衡目標和目標評估機制，以及全面進行環球職員調查，從而驗證關鍵的文化主題。

有關風險管理與獎勵的原則由來已久，但將風險管理融入獎勵決策則從2008年才正式開始，其時風險管理部門介入相關獎勵計劃的審批

工作。此外，花紅撥款釐定過程中加入考慮資本成本的概念，由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率先採納，現時已逐步擴展至滙豐的不同業務部門。

其他披露

公允值調整

下文載述公允值調整的其他資料。這些披露資料之前刊載於《2009年報及賬目》第168頁。

資產及負債公允值的釐定載於《2010年報及賬目》第254頁。

綜合基準

本文件提供的資料及數據乃按第5頁所載的監管規定綜合基準編製。然而，本節內有關公允值調整的資料，是就有關按會計綜合基準持有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編製基準的詳情載於《2010年報及賬目》第250頁。

公允值調整方法

倘若滙豐認為估值模型忽略了市場參與者應會考慮的其他因素，則會作出公允值調整。公允值調整的程度視乎多個與公司有關的因素而定，因此公允值調整未必可與銀行同業比較。

滙豐將公允值調整分類為「風險相關」或「模型相關」。該等調整大多數均與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有關。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35：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的公允值調整

調整類別	於 12 月 31 日	
	2010 年 十億美元	2009 年 十億美元
風險相關	2.2	2.9
買賣	0.6	0.5
不確定性	0.1	0.2
信貸風險調整	1.4	2.2
其他	0.1	-
模型相關	0.4	0.5
模型限制	0.4	0.4
其他	-	0.1
訂約利潤（首日損益儲備）	0.2	0.3
	2.8	3.7

公允值調整水平的變動不一定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利潤或虧損。舉例說，改良模型後，可能毋須對公允值進行調整。同樣地，於相關持倉進行平倉後，公允值調整將減少，但未必會產生利潤或虧損。

主要的公允值調整變動，涉及撥回就債券承保公司所持的5億美元信貸風險調整，其中3億美元因折付產生。有關的折付並無導致重大損益。信貸風險調整餘下的減額，主要來自非債券承保公司的折付或重整，以及若干交易對手的內部信貸評級調升。

風險相關調整**買賣**

IAS 39規定組合須按買入或賣出價（視乎情況而定）計值。估值模型通常會產生市場中間價。買賣調整反映使用現有對沖工具或透過出售實際持倉或平倉封鎖絕大部分剩餘組合淨額的市場風險時，將產生的成本。

不確定性

若干模型數據可能較難基於市場數據釐定，及／或模型選擇本身可能較主觀。於該等情況下，金融工具或市場指標可假設一系列不同的可能價值，並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時，市場參與者可能就不確定性參數及／或模型假設，採用較估值模型所使用者更為

保守的價值。

信貸風險調整

信貸風險調整為對場外衍生工具合約估值作出的調整，以於公允值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滙豐未必可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的可能性。

模型相關調整**模型限制**

用作組合估值之模型可根據一套簡化而並非包含所有重大市場特性的假設而進行。此外，由於市場演變，於過往足以應付的模型可能需改變而包含現有市場狀況中的所有重大市場特性。於該等情況下，已採用模型限制調整。隨著模型持續發展，估值模型內已作出模型限制，因此不再需要作出模型限制調整。

訂約利潤（首日損益儲備）

倘估算公允值時採用的估值模型以一項或以上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為基準，將調整訂約時利潤。訂約利潤調整的會計處理方法於《2010年報及賬目》第254頁討論。遞延首日損益儲備變動之分析，載於《2010年報及賬目》第324頁。

信貸風險調整方法

滙豐就各個別滙豐法律實體及該實體須承受風險的各交易對手計算獨立的信貸風險調整。有關債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券承保公司信貸風險調整的計算及對不同假設之敏感度載於下文。下文所述乃關於債券承保公司以外的交易對手方的信貸風險調整，於2010年12月31日，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調整總計為8億美元（2009年：12億美元）。

滙豐透過將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應用於交易對手的預期風險正數值，並將結果乘以倘出現拖欠還款時的預期損失，以計算信貸風險調整。有關計算於潛在風險存在期間進行。

違責的或然率乃根據滙豐對交易對手的內部信貸評級釐定，並使用過往評級轉移基礎以計及信貸評級於風險存續期間可能轉差的情況。對大部分產品而言，滙豐採用模擬法納入於工具存續期間與交易對手訂立的交易組合所面對的各種潛在風險，以計算交易對手的預期風險正數值。模擬方法包括交易對手淨額計算協議及與交易對手訂立的抵押品協議等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普遍採用60%的標準違責損失率假設。滙豐並無就其本身的信貸風險對衍生工具負債作出調整，該等調整通常稱為「債務估值調整」。

對於若干類型產品現時不受模擬法支援的非常見衍生工具，或尚未有模擬工具的較小型交易地點的衍生工具風險，滙豐採用替代方法。該等替代方法可能涉及與經模擬工具處理的同類產品結果進行配對，倘該配對方法不適用時，則使用通常按照與模擬法相同原則的簡化方法。計算將應用於交易層面，惟淨額計算或抵押品協議等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確認則較前述模擬法更為有限。

該等方法一般並不計入「錯向風險」。錯向風險於任何信貸風險調整前衍生工具相關價值與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具有正數相關性時出現。倘出現重大錯向風險時，將使用交易指定方法以反映估值內的錯向風險。

滙豐將所有第三方交易對手包括於信貸風險調整的計算內，而並不就滙豐集團旗下公司的信貸風險調整作出淨額計算。

於2010年內，滙豐並無對用作計算信貸風險調整的方法作出任何重大轉變。

考慮計算信貸風險調整的其他方法

管理層認為，滙豐使用的信貸風險調整方法適當地量化我們就場外衍生工具組合面對的交易對手風險，以及適當地反映業務的風險管理策略。

滙豐了解，銀行業內已採用各種的信貸風險調整方法。

該等方法的部分主要考慮因素可能有所不同：

- 違責或然率可按過往市場數據而計算，或透過信貸違責掉期等若干類型交易的現有市場水平而引伸計算（不論有否使用調整因素）；
- 部分實體使用非零息差得出本身的違責或然率，因而減低整體調整的幅度；
- 於設定違責損失率水平時採用的損失假設出現差異，而這個水平的設定可能運用由監管機構就計算資本而設定的水平；及
- 交易對手例外情況，若干類型交易對手（如有抵押交易對手）不計算在內。

我們已就採納兩項不同方法對信貸風險水平調整（不包括債券承保公司的信貸風險調整）的影響，作出如下估算：

- 採納現有方法，透過信貸違責掉期運用引伸計算所得的違責或然率（不使用調整因素），也透過信貸違責掉期引伸計算自身的信貸違責或然率，從而得出的額外調整為 3 億美元（2009年：2 億美元）；及
- 採納現有排除有抵押交易對手的方法，這種方法計及根據過往數據計算的自身違責或然率，並採用與監管規定資本計算所使用一致的違責損失率假設，從而得出的信貸風險調整減少 3 億美元（2009年：3 億美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滙豐採用多種方法計算債券承保公司的信貸風險調整，視乎債券承保公司的信貸質素。若對所有債券承保公司都採用就「高評級」債券承保公司所採納的方法，產生的淨影響會是信貸風險調整額減少 1 億美元（2009 年：3 億美元）。若採用按信貸違責掉期息差計算的方法，產生的淨影響則為信貸風險調整額增幅甚為輕微（2009 年：甚為輕微）。

與債券承保公司之交易

滙豐直接與債券承保公司進行衍生工具交易的風險

滙豐就債券承保公司而面對的主要風險來自多項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信貸違責掉期。滙豐訂立信貸違責掉期，主要是為當時於交易用途組合內持有的證券購買信貸保障。

於 2010 年，由於多項交易已折付、其他若干交易到期，以及信貸息差收窄，滙豐與債券承保公司所訂衍生工具合約的名義價值下降，而滙豐

因債券承保公司而面對的整體信貸風險亦有所下降。下表載列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餘衍生工具交易的公允值（主要為重置成本）。換言之，如購買的信貸違責掉期保障完全失效（例如債券承保公司未能履行其責任），則有關金額便反映滙豐承擔的風險。為進一步分析有關風險，滙豐將該等債券承保公司再分為兩類，並分別列示購買的保障價值，一類公司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獲標普評為「BBB-級或以上」，另一類則獲評為「BBB-級以下」（「BBB-級」為標普給投資級債券的最低級別）。「信貸風險調整」一欄顯示就風險淨額作出的估值調整，並反映滙豐就債券承保公司信譽下降而作出購入保障的可能虧損的最佳估算。該等估值調整反映購入保障不可收回的程度，有關數額已從收益表扣取。於 2010 年，由於多項交易已予折付，其他若干交易則到期，與債券承保公司訂立的衍生工具合約的信貸風險調整減少。

表 36：直接與債券承保公司進行衍生工具交易的風險

	名義金額 十億美元	信貸風險調整前 的風險淨額 ¹ 十億美元	信貸風險調整 ² 十億美元	信貸風險調整後 的風險淨額 十億美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以債券承保公司為交易對手進行之衍生工具交易				
債券承保公司 – 投資級別（BBB-級或以上）	5.2	0.9	(0.1)	0.8
債券承保公司 – 次投資級別（BBB-級以下）	2.3	0.6	(0.4)	0.2
	7.5	1.5	(0.5)	1.0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以債券承保公司為交易對手進行之衍生工具交易				
債券承保公司 – 投資級別（BBB-級或以上）	5.6	1.0	(0.1)	0.9
債券承保公司 – 次投資級別（BBB-級以下）	4.4	1.3	(0.9)	0.4
	10.0	2.3	(1.0)	1.3

1. 扣除信貸風險調整額前，依法按淨額計算及扣除任何其他相關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後的風險承擔淨額。
2. 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對手風險承擔所記錄的累計公允值調整，以反映其信用可靠程度。

就信貸違責掉期而言，一般不能即時取得市價。因此，信貸違責掉期的價值乃按參考證券的市價釐定。

債券承保公司的信貸風險調整在多種方法中取其一項方法釐定，並取決於債券承保公司的內部信貸評級。滙豐作出的內部信貸評級乃基於詳盡的信貸分析，並可能與外部評級有所不同。

債券承保公司的信貸風險調整

除非日後風險水平被視為於參考證券的加權平均有效期內維持不變（相等於現行市值），否則高評級的債券承保公司會應用標準信貸風險調整法（如《2010 年報及賬目》第 312 頁所述）進行調整，而信貸風險調整不可低於市值計價風險的 10%。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就債券承保公司而言，倘已發生違責情況或短期內大有可能出現違責情況，則根據多個潛在情況的估計機會率及各情況下的估計收回額釐定調整額。

至於其他債券承保公司風險的信貸風險調整，則依循高評級的債券承保公司所採用的方法作出，並須予調整，以涵蓋因參考證券而提出申索的機會率，並在相信提出申索之可能性甚高時，應用隱含的違責或然率。

滙豐就直接貸款及向債券承保公司提供不可撤回貸款承諾而面對的風險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滙豐並無向債券承保公司授出流動資金信貸額（2009 年：金額極低）。

滙豐就有債券承保公司提供保證的債務證券而面對的風險

滙豐在交易用途及可供出售投資組合內，均持有由一家債券承保公司「附帶」提供強化信貸條件的債券。由於買賣該等債券明顯受惠於這些強化了的信貸條件，該債券承保公司的信貸狀況若有任何不利變化，即會在相關市價中反映，亦會在滙豐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相關證券賬面值內反映。對於交易用途組合內持有的附帶保證債券，其市值計價變動已計入收益表內。對於可供出售投資組合中持有的附帶保證債券，其市值計價變動會於股東權益項內反映，但如果客觀證據證明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收益表內反映。《2010 年報及賬目》第 320 頁財務報表附註 18 所載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並不包括附帶保證債券。

滙豐就信貸衍生工具產品公司而面對的風險

信貸衍生工具產品公司（「CDPC」）是專門出售涉及企業風險的信貸違責保障產品的獨立公司。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滙豐自信貸衍生工具產品公司購買的信貸保障產品的名義價值為 49 億美元（2009 年：50 億美元），公允值為 2 億美元（2009 年：3 億美元），而就有關信貸保障產品持有的信貸風險調整（撥備）則為 1 億美元（2009 年：1 億美元）。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滙豐概無（2009 年：83%）風險來自具有投資級別的信貸衍生工具產品公司。風險惡化反映 2010 年內的評級下調及贖回情況。

附錄一 資本證券的條款及條件

集團發行的資本證券

計入滙豐資本基礎的所有資本證券乃遵照英國金管局的《一般審慎措施資料手冊》的規則及指引而發行。就監管目的而言，滙豐的資本基礎劃分為兩個類別或級別，即第一級資本和第二級資本，須視所展示的永久性及其應付虧損的能力而定。

集團所發行資本證券的主要特點載於下文。下列各表披露的金額乃摘自《2010年報及賬目》按IFRS編製的資產負債表賬面值，而非納入監管規定資本的工具之金額。該等工具的監管規定處理方法與IFRS的會計處理方法不同，例如有關發行成本或監管規定攤銷的處理方法。因此，下列各表披露的金額將不會與本文件披露的其他金額對賬。

第一級資本

第一級資本包括股東權益及相關非控股權益及合資格資本工具（如優先股及混合資本證券），並扣除若干監管規定的調整。

	於12月31日	
	2010年 百萬美元	2009年 百萬美元
已催繳股本		
滙豐控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0.50 美元） ¹	8,843	8,705

¹ 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在資本、股息、投票及其他方面均具有同等權利。

優先股

優先股均為毋須支付股息的發行證券，及倘若並無支付，股息亦不累積。該等股份一般不附有投票權，且在支付股息及清盤時的地位亦不優於普通股。該等工具並無指定的到期日，但可由發行人經事先通知英國金管局及在相關情況下，得到當地銀行監管機構同意後提早贖回。浮息優先股的股息一般與銀行同業拆息率掛鉤。下表載列於2010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合資格優先股，以及2009年12月31日的比較資料：

	於12月31日	
	2010年 百萬美元	2009年 百萬美元
優先股		
14.5 億美元 6.2 厘美元優先股（A 系列），可自 2010 年 12 月起提早贖回 ¹	1,450	1,450
5.75 億美元 6.36 厘優先股（B 系列），可自 2010 年 6 月起提早贖回	559	559
5.18 億美元 浮息優先股（F 系列），可自 2010 年 4 月起提早贖回	518	518
3.74 億美元 浮息優先股（G 系列），可自 2011 年 1 月起提早贖回	374	374
3.74 億美元 6.5 厘優先股（H 系列），可自 2011 年 7 月起提早贖回	374	374
2.5 億加元 5 年重新釐定利率類別 1 優先股（E 系列），可自 2014 年 6 月起提早贖回	251	238
其他各自少於 2 億美元的優先股	350	334

¹ 該等優先股的面值為每股 0.01 美元。所披露金額指總贖回價。有關該等優先股的詳盡描述，請參閱《2010 年報及賬目》第 353 頁。

附錄一 資本證券的條款及條件 (續)

混合資本

混合資本證券均為極後償證券並附有若干股權特點，可納入第一級資本。混合資本證券均為發行的毋須支付票息的證券，及倘若並無支付，票息亦不累積。該等證券一般不附有投票權，且在支付票息及清盤時的地位亦不優於普通股。浮息混合資本證券的票息一般與銀行同業拆息率掛鈎。該等證券可由發行人經事先通知英國金管局及在相關情況下，得到當地銀行監管機構同意後提早贖回。倘若並無贖回，應付票息可步陞並按浮息或根據有關參考證券的另一個五年期定息加收益率計算。下表載列於2010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合資格混合資本證券，以及2009年12月31日的比較資料：

		於12月31日	
		2010年 百萬美元	2009年 百萬美元
混合資本證券			
38 億美元	8 厘資本證券 (系列 2)，2015 年 12 月可提早贖回 ¹	3,718	-
22 億美元	8.125 厘資本證券，2013 年 4 月可提早贖回 ¹	2,133	2,133
13.5 億美元	9.547 厘優先證券 (系列 1)，步陞至 3 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 4.06 厘， 2010 年 6 月可提早贖回 ²	-	1,339
12.5 億美元	4.61 厘優先證券，步陞至 3 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 1.995 厘，2013 年 6 月 可提早贖回 ³	1,185	1,077
9 億美元	10.176 厘優先證券 (系列 2)，步陞至 3 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 4.98 厘， 2030 年 6 月可提早贖回 ³	891	900
14 億歐羅	5.3687 厘優先證券，步陞至 3 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加 2 厘，2014 年 3 月 可提早贖回 ³	1,843	1,804
7.5 億歐羅	5.13 厘優先證券，步陞至 3 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加 1.9 厘，2016 年 3 月 可提早贖回 ³	958	960
6 億歐羅	8.03 厘優先證券，步陞至 3 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加 3.65 厘，2012 年 6 月 可提早贖回 ³	801	862
7 億英鎊	5.844 厘優先證券，步陞至 6 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 1.76 厘，2031 年 11 月 可提早贖回 ³	1,087	1,136
5 億英鎊	8.208 厘優先證券，步陞至 5 年期英國金邊證券孳息加 4.65 厘，2015 年 6 月 可提早贖回 ³	772	806
3 億英鎊	5.862 厘優先證券，步陞至 6 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 1.85 厘，2020 年 4 月 可提早贖回 ³	434	412

1 有關該等資本證券的詳情，請參閱《2010 年報及賬目》第 354 頁。

2 2010 年 6 月，滙豐已按面值贖回 9.547 厘優先證券 (系列 1)。

3 有關該等優先證券的詳情，請參閱《2010 年報及賬目》第 348 頁。

附錄一 資本證券的條款及條件 (續)

第二級資本

第二級資本包括合資格後償借貸資本、相關非控股權益、可列賬綜合評估減值準備、因評估持作可供出售用途股權工具公允值而產生的未變現增益及物業重估儲備。第二級資本劃分為兩級：高二級及低二級。

高二級資本

高二級證券指後償借貸資本，此等證券並無指定的到期日，但可由發行人經事先通知英國金管局及在相關情況下，得到當地銀行監管機構同意後提早贖回。浮息高二級證券的票息一般與銀行同業拆息率或中位利率掛鉤，及在若干情況下可按最低息率支付。就監管規定目的而言，高二級資本亦可包括若干不符合《一般審慎措施資料手冊》有關列入第一級資本基礎的完整規定的優先股證券。下表載列於2010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合資格高二級證券，以及2009年12月31日的比較資料：

	於12月31日	
	2010年 百萬美元	2009年 百萬美元
永久後償借貸資本及其他高二級工具		
7.5億美元 無定期浮息主資本票據，自1990年6月起可提早贖回	750	750
5億美元 無定期浮息主資本票據，自1990年9月起可提早贖回	500	500
4億美元 主資本無定期浮息票據，自1990年8月起可提早贖回	407	407
4億美元 主資本無定期浮息票據（系列2），自1990年12月起可提早贖回	403	404
4億美元 主資本無定期浮息票據（系列3），自1991年8月起可提早贖回	400	400
3億美元 無定期浮息主資本票據（系列3），自1992年6月起可提早贖回	300	300
其他各自少於2億美元的永久後償借貸資本	322	512

低二級資本

低二級資本包括到期時按面值（在若干情況下以高於面值之溢價）償還，且原有到期日至少為五年的定期後償借貸資本。若干後償借貸資本可由發行人經事先通知英國金管局及在相關情況下，得到當地銀行監管機構同意後提早贖回。倘若並無贖回，應付票息可步陸或改為浮息並與銀行同業拆息率掛鉤，及在若干情況下可按最低息率支付。就監管規定目的而言，低二級資本亦可包括若干不符合《一般審慎措施資料手冊》有關作為第一級或高二級資本列入第一級資本基礎的完整規定的優先股或無定期資本證券。就監管規定目的而言，低二級證券必須於最後五年期限內按直線基準攤銷，因此減少就監管規定目的而確認的資本數額。下表載列於2010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合資格低二級證券，以及2009年12月31日的比較資料：

	於12月31日	
	2010年 百萬美元	2009年 百萬美元
後償借貸資本及其他第二級工具		
29.38億美元 2021年1月到期 6.676厘優先後償票據 ¹	2,174	—
25億美元 2037年9月到期 6.5厘後償票據	2,695	2,659
20億美元 2036年5月到期 6.5厘後償票據	2,050	2,052
15億美元 2038年6月到期 6.8厘後償票據	1,485	1,484
14億美元 2012年12月到期 5.25厘後償票據	1,492	1,488
12.5億美元 2020年8月到期 4.875厘後償票據	1,252	—
10億美元 2014年4月到期 4.625厘後償票據	1,009	1,002
10億美元 2035年11月到期 5.911厘信託優先證券，步陸至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926厘，2015年11月可提早贖回	994	993
10億美元 2034年11月到期 5.875厘後償票據	971	950
7.5億美元 2015年3月到期後償浮息票據，2010年3月可提早贖回，利息收益率步陸0.5厘 ²	—	750
7.5億美元 2016年10月到期後償浮息票據，2011年10月可提早贖回，利息收益率步陸0.5厘	750	750
7.5億美元 2035年8月到期 5.625厘後償票據	728	712
7.5億美元 2020年9月到期 5厘後償票據	747	—
7億美元 2039年1月到期 7厘後償票據	694	688
5億美元 2017年8月到期 6厘後償票據	526	521

附錄 — 資本證券的條款及條件 (續)

		於12月31日	
		2010年 百萬美元	2009年 百萬美元
借貸資本及其他第二級工具 (續)			
4.88 億美元	2032年5月到期 7.625 厘後償票據	582	587
4.5 億美元	2016年7月到期後償浮息票據，2011年7月可提早贖回，利息收益率步陸 0.5 厘	450	449
3 億美元	2011年3月到期 6.95 厘後償票據	310	321
3 億美元	2025年5月到期 7.65 厘後償票據	342	312
3 億美元	2017年7月到期後償浮息票據，2012年7月可提早贖回，利息收益率步陸 0.5 厘	300	299
2.5 億美元	2097年7月到期 7.2 厘後償票據	213	213
2.22 億美元	2032年11月到期 7.35 厘後償票據	258	260
2 億美元	2026年12月到期 7.808 厘資本證券，自 2006 年 12 月起可提早贖回	200	200
2 億美元	2027年5月到期 8.38 厘資本證券，自 2007 年 5 月起可提早贖回	200	200
17.5 億歐羅	2019年6月到期 6 厘後償票據	2,578	2,835
16 億歐羅	2018年3月到期 6.25 厘後償票據	2,142	2,306
10 億歐羅	2012年12月到期 5.375 厘後償票據	1,405	1,549
8 億歐羅	2016年3月到期後償浮息票據，2011年3月可提早贖回，利息收益率步陸 0.5 厘 ³	1,070	1,152
7 億歐羅	2020年6月到期 3.625 厘後償票據，步陸至 3 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加 0.93 厘， 2015年6月可提早贖回	928	1,005
6 億歐羅	2016年3月到期 4.25 厘後償票據，步陸至 3 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加 1.05 厘， 2011年3月可提早贖回 ³	823	904
5 億歐羅	2020年9月後償浮息票據，2015年9月可提早贖回，利息收益率步陸 0.5 厘	592	639
9 億英鎊	2022年10月到期 6.375 厘後償票據，步陸至 3 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 1.3 厘， 2017年10月可提早贖回	1,493	1,517
9 億英鎊	2040年3月到期 6 厘後償票據	1,372	—
7.5 億英鎊	2038年4月到期 7 厘後償票據	1,210	1,267
6.5 億英鎊	2028年9月到期 6.75 厘後償票據	1,000	1,043
6.5 億英鎊	2027年12月到期 5.75 厘後償票據	971	1,000
6 億英鎊	2046年3月到期 4.75 厘後償票據	919	961
5 億英鎊	2020年9月到期 4.75 厘後償票據，步陸至 3 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 0.82 厘， 2015年9月可提早贖回	774	785
5 億英鎊	2033年8月到期 5.375 厘後償票據	729	776
3.5 億英鎊	2017年6月到期後償可變動息率票據，步陸至當時之 5 年期英國金邊證券之 總贖回收益率總和加 1.7 厘，2012 年 6 月可提早贖回	562	608
3.5 億英鎊	2023年3月到期 5 厘後償票據，步陸至當時之 5 年期英國金邊證券之總贖回 收益率總和加 1.8 厘，2018 年 3 月可提早贖回	547	550
3.5 億英鎊	2030年11月到期 5.375 厘後償步陸票據，步陸至 3 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 1.5 厘，2025 年 11 月可提早贖回	510	531
3 億英鎊	2023年7月到期 6.5 厘後償票據	462	483
2.5 億英鎊	2018年4月到期 9.875 厘後償債券，步陸至下列兩項之較高者：(i) 9.875 厘或(ii) 相關基準庫存股份之孳息率總和加 2.5 厘，2013 年 4 月可提早贖回	467	496
2.25 億英鎊	2041年1月到期 6.25 厘後償票據	347	363
4 億加元	2022年4月到期 4.8 厘後償票據，步陸至 90 日銀行承兌票據利率加 1 厘，2017 年 4 月可提早贖回	417	382
2 億加元	2021年3月到期 4.94 厘後償票據	200	190
2 億澳元	2016年5月到期後償浮息票據，2011年5月可提早贖回，利息收益率步陸 0.5 厘	204	180
2 億澳元	2020年11月到期後償浮息票據，2015年11月可提早贖回	204	—
5 億巴西 雷亞爾	2016年12月到期後償浮息存款證	301	287
3.83 億巴西 雷亞爾	2015年2月到期後償存款證	231	220
其他各自少於 2 億美元的有期後償借貸資本		2,383	2,785

1 2021 年 1 月到期 6.676 厘優先後償票據約 25% 由滙豐控股持有。

2 於 2010 年 3 月，滙豐控股已按面值贖回 7.5 億美元 2015 年到期之可提早贖回後償浮息票據。

3 於 2011 年 2 月 15 日，滙豐向其 2016 年 3 月到期 8 億歐羅可提早贖回後償浮息票據及其 2016 年 3 月到期 6 億歐羅 4.25 厘可
提早贖回後償票據之持有發出通知，表示其將會分別於 2011 年 3 月 29 日及 2011 年 3 月 18 日按面值提早贖回票據。

詞彙

所用簡稱	簡要說明
A	
資產抵押證券 ¹	資產抵押證券
AFS ¹	可供出售
ALCO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B	
巴塞爾委員會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C	
CDPC ¹	信貸衍生工具產品公司
CDS ¹	信貸違責掉期
CRAOC	信貸風險分析監察委員會
CRD	資本指引的規定
CRR ¹	客戶風險評級
CSA ¹	信貸支持附件
E	
EAD ¹	違責風險承擔
ECAI	外部信用評估機構，例如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標準普爾評級集團或惠譽集團
EL ¹	預期虧損
EURIBOR	歐洲銀行同業拆息
F	
惠譽	惠譽集團
英國金管局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
G	
集團風險總監	集團風險總監
GENPRU	《一般審慎措施資料手冊》所載的英國金管局規則
集團管理委員會	集團管理委員會
集團管理處	集團管理處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全球系統重要性機構	全球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
H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
英國滙豐銀行	全名 HSBC Bank plc (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前稱Midland Bank plc (米特蘭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控股	全名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的母公司
I	
IAA ¹	內部評估計算法
ICAAP ¹	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
IFRS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MM ¹	內部模式計算法
IRB ¹	內部評級基準
ISDA	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
L	
LGD ¹	違責損失率
LIBOR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M	
穆迪	穆迪投資者服務
O	
ORMF	營運風險管理架構
OTC ¹	場外
P	
PD ¹	違責或然率

詞彙 (續)

所用簡稱

R

RAROC
RBM¹
回購
反向回購
RMC
風險管理會議
風險加權資產¹

簡要說明

風險調整資本回報
評級基準法
出售及回購交易
根據出售承諾而購入的證券
風險管理委員會
集團管理委員會的風險管理會議
風險加權資產

S

標普
SFM¹
SIC
中小企
SPE¹

標準普爾評級集團
監管公式計算法
證券投資中介機構
中小型企業
特設企業

T

TSR

股東總回報

U

英國
美國

聯合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V

VAR¹

估計虧損風險

1. 定義全文載於第 61 頁的詞彙內。

詞彙

詞彙

釋義

A

積欠

倘客戶未能如期履行其責任，以致產生一項未付或逾期的未償還貸款，即屬積欠（或處於拖欠狀態）。倘客戶積欠還款，逾期的未償還貸款總額則稱為拖欠。

資產抵押證券（「ABS」）

代表於相關組別參考資產權益的證券。有關參考組別可包括任何帶來相關現金流的資產，惟一般屬於住宅或商業按揭組別。

可供出售（「AFS」）金融資產

該等非衍生金融資產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賬款；b)持至到期日之投資；或c)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B

回溯測試

一種統計方法，用以監察及評估模型的準確性，以及倘該模型於過往已採用的話其應有的表現。

資本協定二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2006年6月以《國際資本計量及資本標準》的方式頒布之資本充足比率架構。

資本協定三

2010年12月，巴塞爾委員會公布「資本協定三：增強銀行及銀行體系復元力的全球監管架構」及「資本協定三：流動資金風險計量、準則及監察的國際架構」的最終規則。巴塞爾委員會藉著這些文件改革並強化全球的資本及流動資金規則，旨在進一步增強銀行業的復元力。新規定將由2013年1月1日起分階段實施，並於2019年1月1日前全面實施。

C

資本保障緩衝

監管機構根據資本協定三規定的資本緩衝，旨在保證銀行在壓力時期以外建立資本緩衝，一旦產生虧損，即可提取使用。當銀行資本水平下降至資本保障緩衝範圍時，監管機構將限制其資本分派。

守則職員

高級管理層、承受風險的部門、於監控部門工作的員工，以及任何其總計薪金與高級管理層屬相同薪酬檔次的員工及其專責職務對公司的風險概況有重大影響的承受風險部門

商業票據

由企業發行的無抵押、短期債務工具，一般旨在為應收賬款、存貨及支付短期債務而融資。債務通常按反映當前市場利率的折讓價發行。

商用物業

任何擬用作產生利潤（不論來自資本增值或租金收入）的房地產投資，包括樓宇或土地。

普通股第一級資本

資本協定三項下最高質量的監管規定資本，包括已發行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溢價、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不包括現金流對沖儲備）減特定的監管調整。

中介機構

滙豐資助及管理的多賣方中介機構及證券投資中介機構（「SIC」）。多賣方中介機構於分散的第三方資產組別（如汽車貸款、交易應收賬款及信用卡應收賬款）內持有權益，並藉發行短期商業提供資金及由流動資金信貸額支持。證券投資中介機構主要持有資產抵押證券，並將有關項目再融資為商業及住宅按揭、汽車貸款及信用卡應收賬款，並藉發行長期及短期債務提供資金。

核心第一級資本

質素最高的監管規定資本，包括股東權益總額及相關非控股股東權益，減商譽及無形資產及若干其他監管規定調整。

抗周期性資本緩衝

監管機構根據資本協定三規定的資本緩衝，旨在保證銀行業的資本規定有顧及其經營所在宏觀金融環境的情況。此將為銀行業提供額外資本，於金融體系整體信貸過度增長以至整個體系風險增加時，可保障銀行業免於蒙受潛在的未來虧損。

信貸違責掉期（「CDS」）

一種衍生工具合約，據此買方向賣方支付費用，以便於相關責任（不一定由買方負責）的界定信貸事件（例如破產、就一項或多項參考資產拖欠付款或被評級機構調低評級）出現時，可收取一筆款項。

信貸衍生工具產品公司（「CDPC」）

專門以信貸衍生工具形式出售企業信貸違責保障的獨立公司。

強化信貸條件

一種信貸安排，用以強化金融責任的可信程度，並抵補因資產違責而產生的虧損。

信貸質素等級

於英國金管局信貸質素評估等級內的等級，該等級根據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信貸評級釐定。集團採用該等級以標準計算法編配風險權數。

詞彙 (續)

詞彙

信貸風險

倘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主要由直接借貸、貿易融資及租賃業務產生，但亦會來自擔保、衍生工具及債務證券等產品。

信貸風險調整

為反映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的信譽而對場外衍生工具合約的估值作出的調整。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運用減低信貸風險措施（例如抵押品、擔保及信貸保障），藉此減低風險項目涉及的信貸風險之方法。

客戶風險評級（「CRR」）

分為23個等級（2009年：22個等級）的債務人違責或然率。

信貸息差期權

將風險從一方轉移至另一方的衍生工具。買方支付初始期權金，如信貸息差出現變動有別於其當前水平，買方可因此換取潛在現金流。

信貸支持附件（「CSA」）

監管雙方之間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信貸支持（抵押品）的法律文件。

D

拖欠

見「積欠」。

E

經濟資本

由滙豐內部計算的資金需要，就支持滙豐面對風險而言被視為必要的資金水平，其可信程度設定於與「AA」目標信貸評級一致的水平。

經濟盈利

股東投入的財務資本的回報（「投入資本回報」）與該資本成本之間的差額。經濟盈利可以整數或百分比列示。

股權風險

股權或股票掛鈎工具持倉（不論長倉或短倉）產生的風險，因為此等持倉會產生股權或股權工具市價變動的風險。

預期虧損（「EL」）

按照監管規定計算持倉在12個月時限內預期損失的金額，以及衰退損失估算值。預期虧損的計算方法為將違責或然率（以百分比列示）乘以違責風險承擔（以金額列示）及違責損失率（以百分比列示）。

風險／風險項目／風險承擔

附帶財務損失風險的債權、或有債權或持倉。

違責風險承擔（「EAD」）

假若交易對手違責，於採取任何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後，預期餘下須承擔的金額。違責風險承擔反映已取用結欠及未取用承諾金額和或有風險承擔的準備。

風險值

違責風險承擔（「EAD」）。

F

公允值

公允值為知情人士自願透過公平交易交換資產或償付負債所涉及的金額。

公允值調整

使用估值方法（第二級及第三級）對金融工具進行的公允值調整，以計及市場參與者認為並無包括於估值模型內的額外因素。

資金風險

一種流動資金風險，於無法按預期條款及按需要而取得流動資金，以為流通性不足的資產持倉提供所需資金時產生。

G

環球資本市場

滙豐的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屬下的財資及資本市場業務。

集團

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業務。

H

折減

就減低信貸風險措施而言，對抵押品價值作出的調整，以反映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及應用此等措施的相關風險之間任何貨幣或到期日的錯配情況。此名詞亦指一項估值調整，以反映由要求提供抵押品當日至變現或強制執行當日期間的任何價值下跌。

持至到期日

有意及有能力持有直至到期之已購入投資的賬項類別。

高風險（監管規定）

英國金管局界定為「高風險」的標準計算法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來自風險資本業務（不論該公司本身是否從事風險資本業務）及於流通性不足及持作長期出售或變現用途的集體投資業務之任何高風險持倉。

I

已減值貸款

集團並不預期收回所有約定現金流的貸款或預期於合約期後收回的貸款。

詞彙 (續)

詞彙

減值準備

管理層對結算日的貸款組合產生的虧損的最佳估算。

機構

根據標準計算法，機構分為信貸機構或投資公司。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機構亦包括地區政府及地方機關、公共機構及多邊發展銀行。

保險風險

保險風險是指除金融風險以外，由合約持有人轉移給保險提供者的風險。主要的保險風險為某段時間的賠償成本加上行政開支和獲取保單成本的總額，可能超過所收保費加投資收益的總額。

內部評估計算法
(「IAA」)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就證券化界定的三項計算法之一。內部評估計算法限於來自資產抵押商業票據計劃的風險，主要與流動資金貸款及強化信貸條件有關。此方法包括將信貸風險的內部評級方法與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內部評級方法進行配對。該等評級用以釐定合適的風險權數，以決定風險的名義價值。

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

集團從監管規定及經濟資本的角度審查其風險狀況，從而對所需持有資本水平進行自我評估。

內部模式計算法 (「IMM」)

資本協定二定義的三項計算法之一，用以釐定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風險承擔價值。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IRB」)

使用內部而非監管規定的風險參數估算值計算信貸風險資本規定水平的方法。

投入資本

股東於滙豐投入的股本。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使用內部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模型計算信貸風險資本規定水平的方法。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此方法乃使用內部違責或然率模型計算信貸風險資本規定水平的方法，但同時使用監管規定的違責損失率估算值及用以計算違責風險承擔的轉換因素。

ISDA總協議

由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制訂用作保護協議的標準合約，據此訂立雙邊衍生工具合約。

L

槓桿比率

監管機構根據資本協定三規定的一項衡量指標，即第一級資本對風險總額的比率。風險總額包括資產負債表內項目、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及衍生工具，一般須遵循風險的會計方法計量。這項風險資本規定的附加衡量指標旨在約制銀行業累積過多債務的情況。

流動資金保障比率

用以確保銀行有足夠程度的流動資產以在重大流動資金壓力下滿足30個曆日期間的流動資金需要的措施。該比率為高質量流動資產存庫對未來30日的現金流出淨額的比率。

流動資金風險

滙豐沒有足夠財務資源於責任到期時履行責任或將要以超支成本履行責任的風險。此風險因現金流的時間錯配而產生。

違責損失率 (「LGD」)

當交易對手違責時，未償還金額的違責風險承擔 (EAD) 所產生的估計損失比率 (以百分比列示)。

M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因素 (包括外幣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信貸息差及股價) 變動導致收益或組合價值下跌的風險。

按市值計價計算法

資本協定二定義的三項計算法之一，用以釐定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風險承擔價值。

債券承保公司

專門向債務工具持有人就債務證券交易對手違責提供信貸保障的公司。此項保障一般以衍生工具形式持有，例如信貸違責掉期，並會參考所持有的相關風險項目。

N

淨利息收益

已收或應收的資產利息減已付或應付負債的利息金額。

淨穩定資金比率

用以確保長期資產就其流動資金風險概況最少擁有穩定負債的最低金額資金的措施。該比率為可用穩定資金金額對所需穩定資金金額的比率。

O

債務人級別

債務人級別，就估計違責或然率概述更細緻的相關交易對手風險等級，其定義如下：

- 「輕微違責風險」：信貸狀況最為穩健，違責或然率近乎零。
- 「低違責風險」：信貸狀況穩健，違責或然率偏低。
- 「合理違責風險」：信貸狀況良好，違責或然率維持於合理水平。

詞彙 (續)

詞彙

釋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違責風險」：維持一般的違責風險水平，但可能需對已識別的弱點進行更頻密的監察。 • 「中等違責風險」：整體狀況不會引起任何即時關注，但由於對可能引致違責風險的外圍事件愈趨敏感，因而需要進行更頻密的監察。 • 「重大違責風險」：表現可能受制於一個或多個困擾因素、已出現惡化情況，或預期財務狀況進一步轉壞。需要進行更頻密的監察。 • 「高度違責風險」：財務狀況持續轉壞，需要密切監察及持續評估。違責或然率正受關注，但借款人目前仍有能力履行其財務承諾。 • 「特別管理」：違責或然率的受關注程度不斷上升，而借款人有能力完全履行其財務承諾的可能性不斷下降。 • 「違責」：於發生下列一項或兩項事件後，個別債務人被視為已違責：集團認為倘若集團不採取行動追索（如變現抵押品），債務人悉數償還其信貸的可能性不大；或債務人已逾期 90 日以上仍未向集團償還任何重大信貸。
營運風險	因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的不足或失效，或因外圍事件（包括法律風險）引致虧損的風險。
場外（「OTC」）	並非在交易所買賣及採用估值模型估值的雙邊交易（如衍生工具）。
P	
私募股本投資	非於公開交易所報價的營業公司的股權證券，通常涉及私人公司的資本投資或收購上市公司而引致上市股票除牌。
違責或然率（「PD」）	債務人於一年時限內違責的可能性。
Q	
合資格循環零售信貸風險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該等風險屬循環性質、無抵押及如未取用則可即時及無條件地註銷，如信用卡。
R	
評級基準法（「RBM」）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為證券化界定的三項計算方法之一。此方法使用的風險權數乃以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評級、相關組別的細緻程度及持倉的先後次序為基準。
監管規定資本	滙豐持有的資本，就綜合集團而言，根據英國金管局訂立的規則，以及就集團旗下個別公司而言，根據本地監管機構訂立的規則釐定。
再證券化	證券化風險的證券化，據此將相關風險組合的風險分為不同部分，而當中最少有一項相關風險為證券化風險。
剩餘期限	由業績報告日期至到期日或風險承擔結束日期的剩餘期間。
有限制股份	作為獎勵發給給僱員的滙豐控股普通股，惟一般而言該僱員於授出日期起計一至三年內必須仍為滙豐僱員。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零售業務風險。
股東權益回報	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除以平均投入資本。
承受風險水平	滙豐願意承受的風險類別及風險額的評估。
風險加權資產（「RWA」）	根據適用的標準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規則，對風險項目指定以百分比列示的風險程度（風險權數），從而計算得知。
S	
證券化	一項交易或計劃，據此將涉及一項或一組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分為不同部分，而於有關交易或計劃中向投資者支付的款項須取決於一項或一組風險承擔的表現。 傳統證券化涉及將證券化風險轉移至一家發行證券的特設企業。若為組合型證券化，則透過使用信貸衍生工具將風險承擔分為不同部分，而該等風險承擔將不會從辦理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剔除。
證券化循環風險	將循環風險證券化。循環風險為結欠視乎客戶決定借款或還款而變化不定的風險，包括信用卡。
身居要職	英國金管局登記，確認為監控職能的職務。

詞彙 (續)

詞彙

專項借貸風險

釋義

英國金管局將專項借貸風險界定為對一家專為融資及／或經營實物資產而設的企業承擔的風險，有關合約安排給予貸款人在資產及其產生的收益上享有重大的控制權，而債務的主要還款來源乃來自獲融資的資產所產生的收益，而非商業機構整體的獨立業務能力。

特設企業（「SPE」）

就狹義目的（包括進行證券化活動）而成立的企業、信託或其他非銀行機構。該企業的結構及業務旨在分開特設企業的責任與證券化活動中辦理機構及實益權益持有人之責任。

特定發行人風險

特定發行人（信貸息差）風險乃因發行人或相關資產信貸質素被認為有所改變，導致債務工具的價值出現變動而產生。

標準計算法

就信貸風險而言，使用外部信用評估機構評級及監管規定的風險權數計算信貸風險資本規定的方法。

就營運風險而言，透過由八個指定業務範疇的總收益扣除監管規定百分比計算營運風險資本規定的方法。

監管公式計算法 （「SFM」）

監管公式是另一種評級方法，主要用於自行辦理或資助的證券化。此方法用來計算證券化風險的資本要求，作為抵押品組合的特點，以及所保留一批或以上的證券化批次之合約性質的函數。

監管分類計算法

用以計算專項借貸風險資本規定的計算法，據此，債務人內部評級會與五個監管類別之其中一個類別配對，各類別均關連一個特定的監管類別風險權數。

T

第一級資本

監管規定資本的組成部分，包括核心第一級資本及其他第一級資本。其他第一級資本包括合資格的資本工具（例如非累積永久優先股及混合資本證券）。

第二級資本

監管規定資本的組成部分，包括合資格後償借貸資本、相關非控股股東權益、可列賬綜合評估減值準備及因評估持作可供出售股權工具公允值而產生的未變現增益。第二級資本亦包括物業重估儲備。

總回報掉期

將金融工具的總回報（現金流及資本損益）掉換為保證利率（例如同業利率）加一項收益率的信貸衍生工具交易。

V

估計虧損風險（「VAR」）

一種估算方法，用以衡量於指定時限內和既定可信程度下，因市場風險因素（例如利率、價格及波幅）的變動可能引致風險持倉產生的虧損。

W

撇減

因減值或公允值變動而產生的資產賬面值減少。

錯向風險

交易對手違責或然率與相關交易按市值計價之間存有不相互影響關係的情況。

聯絡資料

集團管理處 – 倫敦

企業傳訊

Robert Baihache
Head of Group Press Office
Telephone: +44 (0)20 7992 5712

投資者關係

Alastair Brown
Manager Investor Relations
Telephone: +44 (0)20 7992 1938

Robert Quinlan
Manager Investor Relations
Telephone: +44 (0)20 7991 3643

香港

企業傳訊

集團企業傳訊部（亞太區）主管
唐欣(Cindy Tang)
電話: +852 2822 1268

投資者關係

亞太區投資者關係主管
彭曉輝(Hugh Pye)
電話: +852 2822 4908

集團金融公關主管

麥健寧(Patrick McGuinness)
電話: +852 3663 6883

芝加哥

企業傳訊

Lisa Sodeika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Corporate Affairs
Telephone: +1 224 544 3299

投資者關係

Cliff Mizialko
Senior Vice President Investor Relations
Telephone: +1 224 544 4400

巴黎

企業傳訊

Jonathan Mullen
Head of Communications Continental Europe
Telephone: +33 (0)1 40 70 3096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020 7991 8888
傳真：44 020 7992 4880
www.hsbc.com